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Inc.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年報電子檔免費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mitec.com>

弘 憶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發言人：林哲仁 職稱：財務副總
電話：(02)2659-9838#1005 電子郵件信箱jasonlin@gmitec.com
2. 代理發言人：劉彥輝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59-9838#1003 電子郵件信箱 ivanliu@gmitec.com

二、公司地址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51 號 4 樓
電話：(02)2659-9838
香港分公司地址：香港沙田火炭禾香街 9-15 號力堅工業大廈 3 樓
電話：852-2343-28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樹芝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mitec.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是否揭露其查詢方式...	34
(八)其它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3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3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0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目 錄

頁次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本.....	46
(一)股本來源.....	46
(二)股東結構.....	48
(三)股權分散情形.....	48
(四)主要股東名單.....	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4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5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一)業務範圍	53
(二)產業概況	54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8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一)市場分析	6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6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6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或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66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訊息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母子合併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弘憶公司 2018 年度營收總計新台幣 9,811,433 仟元、稅前淨利 141,697 仟元較 2017 營收 8,536,640 仟元、稅前淨損 237,376 仟元，分別成長 14.93% 及 159.69%，2018 年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9,812,498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141,697 仟元較 2017 合併營收 8,559,738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 237,729 仟元，分別成長 14.64% 及 159.60%，以 2018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計算，每股稅後淨利為 1.28 元。

2018 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陸運營商市場與真無線藍牙耳機推廣方面取得比較大的成果，在 IOT 方面，藉由瑞昱半導體（Realtek）產品上完整的規劃，分別在智能音箱，智能家電中提供客戶適當的方案，預期在運營商及電商在數據經濟的更緊密結合下；在 2019 應該有不錯的預期。在車用乙太網路領域上，我們持續深耕大陸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規劃在 2019 年可以進入量產階段，增加在車載領域的客戶群。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9,812,498	8,559,738	14.64%
營業成本	9,368,342	8,161,377	14.79%
營業毛利	444,156	398,361	11.50%
營業費用	299,250	353,834	(15.43)%
營業利益	144,906	44,527	22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9)	(282,256)	(98.86)%
稅前淨(損)利	141,697	(237,729)	159.60%

(二)預算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98	65.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74.07	18,844.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52	154.14
	速動比率(%)	131.27	127.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2	-6.43
	權益報酬率(%)	11.35	-17.63
	純益率(%)	1.41	-2.57
	每股盈餘(元)	1.28	-2.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專業之 IC 通路商及應用方案提供者(Distributor & Solution Provider)。鑑於永續經營之基礎在於掌握市場趨勢，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擁有關鍵應用技術，本公司不僅設有技術支援(FAE)，提供客戶各種產品之應用諮詢及開發技術之支援服務。同時，更設有研發人員從事市場應用產品研發，向提供客戶特殊功能或模組委託設計，以協助客戶實現其公司產品開發及 Time-To-Market 之承諾。由於本公司提供客戶專業技術及產品完整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節省研發費用，提升服務品質，進而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本公司更為因應電子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之技術及產品週期變化快速，積極往下列方向研發：

1. 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產業方面：

無線網路應用(Wireless LAN)、液晶顯示器(Multi-Media LCD Monitor)。

2. 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Electronic)產業方面：

數位錄影機(DVR)、可攜式多媒體播放器(手持式投影機)等。

3. 網路通訊產業(Net working and Tel-Communication)方面：

網路交換器(Gigabit switch)、寬頻網路(ADSL)。

二、一〇八年本公司主要的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19 的整體經濟環境，由於中美貿易爭端，英國脫歐.. 等不確定因素，讓整個大環境更是混沌不明。所以弘憶國際整體的營運策略，會以小心謹慎，大膽嘗試為主；方向會以下幾個方面來推展：

1. 市場推廣方面：

2019 的中國電信市場趨勢，大概由以下的幾個趨勢概括：5G 設備的試營運，運營商之間的差異化更小，導致經營競爭加劇，AI 使得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合作的更加深化，尤其是物聯網的應用更加實際，接地氣！

因此必須在新的領域：10G/NG PON、OTT BOX(WiFi/BT)、藍芽耳機、數位語音助理、工控等市場佔有率積極搶份額。

IOT (WiFi/BT) 在語音智能音箱都有很多新的應用，因此弘憶國際將結合過去在消費市場品牌客戶的經營，來加快我們在這方面的成長並同時開拓數位家庭的實際應用。

過去我們也已經在工業電子和汽車電子這兩個市場開發拓展了幾年，也預計今年內將會有不錯的成績表現。

2. 新產品線開發方面：

加強現有產品線的推廣和應用，尤其是在研發資源的管理及重點發展的領域，如通訊元件端，藍芽耳機、智能音箱、MPOS、智能門鈴及監控等應用；所以在 2019 更需要引進新的產品線在各個產品應用上；例如 天線、傳感器及電池能源.. 等，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

3. 資訊整合方面：

在現有資訊系統數據基礎上，增加整合功能，建立 BI(business intelligence) 進銷存之系統管理。改善報表和自動 highlight，加強系統控管及人工判斷，並加強客戶資訊服務的整合度，提升對更多中小型客戶的銷售和支援服務，加強管理目前線上簽核系統、以及強化文件管理中心的效率。

4. 庫存管理方面：

改善目前的 ERP /Oracle 之進銷存管理系統，並每月召開進銷存檢討會議，以達到健康的庫存品質。

強化中央倉儲和物流與客戶暫存倉之間互動，縮短供貨流程及合理管控庫存。達到降低兩岸三地之間的物流成本和存貨風險。強化呆滯料件的監控，提早發出預警，幫助同仁可以多重管道去化呆滯料件。

5. 人才培訓方面：

延攬專業人才，加強內部培訓，提升工作效率。鼓勵外部進修與多參加產業研討會，提升個人能力，並予以費用資助。同時多舉辦工作以外的戶外及鼓勵社團的成立，讓同仁更多交流，鍛鍊身心，快樂工作。

6. 財務體系方面：

加強客戶信用和應收帳款的風險管理，改善目前帳管/信管/業務部門目前的管理效率及運作模式，降低呆帳損失，針對中國大陸的應收帳款投買保險；同時縮短 CCC (AP/AR/Stock) 的營運周期，因而減少使用流動資金。降低負債比，提高資金效能。

(二) 營業目標

1. 運營商的耕耘：由於 2019 上半年中國大陸預計會有四張 5G 的營運執照釋出，將有機會產生龐大商機，然而我們的主要客群也將會參與 NG PON、XDSL、OTT BOX 等產品的競標，我們將會串接市場訊息跟扶植主要客戶來一起搶攻標案。
2. 提供客戶更多新產品線服務，如：智能天線、電池能源、傳感器...等，並且在更多的應用，提供客戶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3. 車載市場：在車用乙太網路領域上，我們持續深耕大陸的 Tier-1 與 OEM 客戶群，規劃在 2019 年可以進入量產階段，增加在車載領域的客戶群。
4. 強化藍芽耳機及智能音箱的市場應用的成長。
5. 深耕華中，膠東半島及福建廈門地區新客戶的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除繼續開拓原有各產品線的新客戶與原有客戶的深耕外，我們將持續尋求與同業的結盟，強化產品的互補性。此外，更將延續各產品線既有的成功經驗，積極開發台灣、香港、特別是大陸市場。在增加新的代理權及積極開發亞洲市場的基礎上，預期今年度業績及獲利均可有所成長。結合以上之發展策略，期望打造更高之利潤以回饋各位股東之支持。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半導體市場將繼續成長，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整合旗下集團的人力資源，加強知識管理與知識共享，厚植智慧資本，且更換資訊系統以提昇競爭優勢，追求管理與利潤並行之導向，期許能在專業零組件通路市場中有優異表現。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也期盼未來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弘憶國際將秉持過去優良的經營理念，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 84 年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 85 年 ● 代理並銷售台晶記憶體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000 萬元。
- 86 年 ● 代理並銷售瑞昱半導體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
 - 成立研發單位(工程部)，提供客戶 Design-in 服務。
- 89 年 ●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
- 90 年 ● 代理並銷售瀚邦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辦公室搬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現址。
- 91 年 ● 連續四年度獲頒台晶記憶體科技(股)公司”績優代理商”獎。
 - 代理並銷售日商 Toshiba 電子零組件產品。
 - 代理並銷售美商 Sigmatel 電子零組件產品。
 - 代理並銷售鈺創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TIPTOP ERP 系統導入。
 - 現金增資 1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1,000 萬元。
 - 成立香港分公司。
- 92 年 ● 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3,065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34,065 萬元。
 - 代理並銷售 BenQ 產品。
 - 發行 9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轉投資 G. M. I Technology(BVI) Co., Ltd。
 - 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 轉投資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並銷售 Toshiba HDD(硬碟機)產品。
 - 透過 G. M. I Technology(BVI) Co., Ltd 轉投資香港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香港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3 年 ● 代理並銷售 RitDisplay OLED 零組件產品。
 - 五月二十八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 成立準審計委員會。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136 萬元，增資後資本 38,621 萬元。

- 94 年
- 代理並銷售 Intersil 類比式電子元件。
 - 代理並銷售 Toshiba Nand 記憶體在香港大陸銷售。
 - 引進 Freescale, Sigma Design, Techwell, AUO, TOPPOLY, MATRIX, Jeilin 等重要供應合作夥伴。
 - 現金增資 5,083 萬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4,603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48,780 萬元。
 - 十一月七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 95 年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4,922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3,807 萬元。
 - 代理炬力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 96 年
- 代理 Hitachi 硬碟。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3,048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7,008 萬元。
 - 取得晶門科技代理權。
- 97 年
- 宣佈和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合作。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5,002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62,158 萬元。
 - 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72,158 萬元。
- 98 年
- 與智微科技展開合作。
 - 成立新市場開發處專職開發新市場。
 - 獲頒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最佳合作夥伴”獎。
 - 獲頒國際電子商情”最佳供貨能力”獎。
 - 代理並銷售 Syndiant 的超微型投影機的光纖面板產品。
- 99 年
- 代理並銷售 Toshiba 產品。
 - 獲選國際電子商情雜誌年度讀者調查為大中國地區最佳經銷商。
 -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 2010 台灣科技 100 強。
 - 現金增資 1.5 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 8.7 億元。
 - 透過 VMI(供應商物流管理)順利成為大型代工廠之零組件供應商。
 - 十二月二十九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100 年
- 與晶訊科技展開經銷合作。
 - 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七年私募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101 年
- 透過永達電子直接轉投資深圳地區，成立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境外公司 G. M. I. Technology (BVI) Co., Ltd. 轉投資新設立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102 年
- 透過境外公司 G. M. I. Technology (BVI) Co., Ltd. 間接轉投資新設立 GW Electronics (Shanghai) Limited(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透過境外公司 G. M. I. Technology (BVI) Co., Ltd. 間接轉投資新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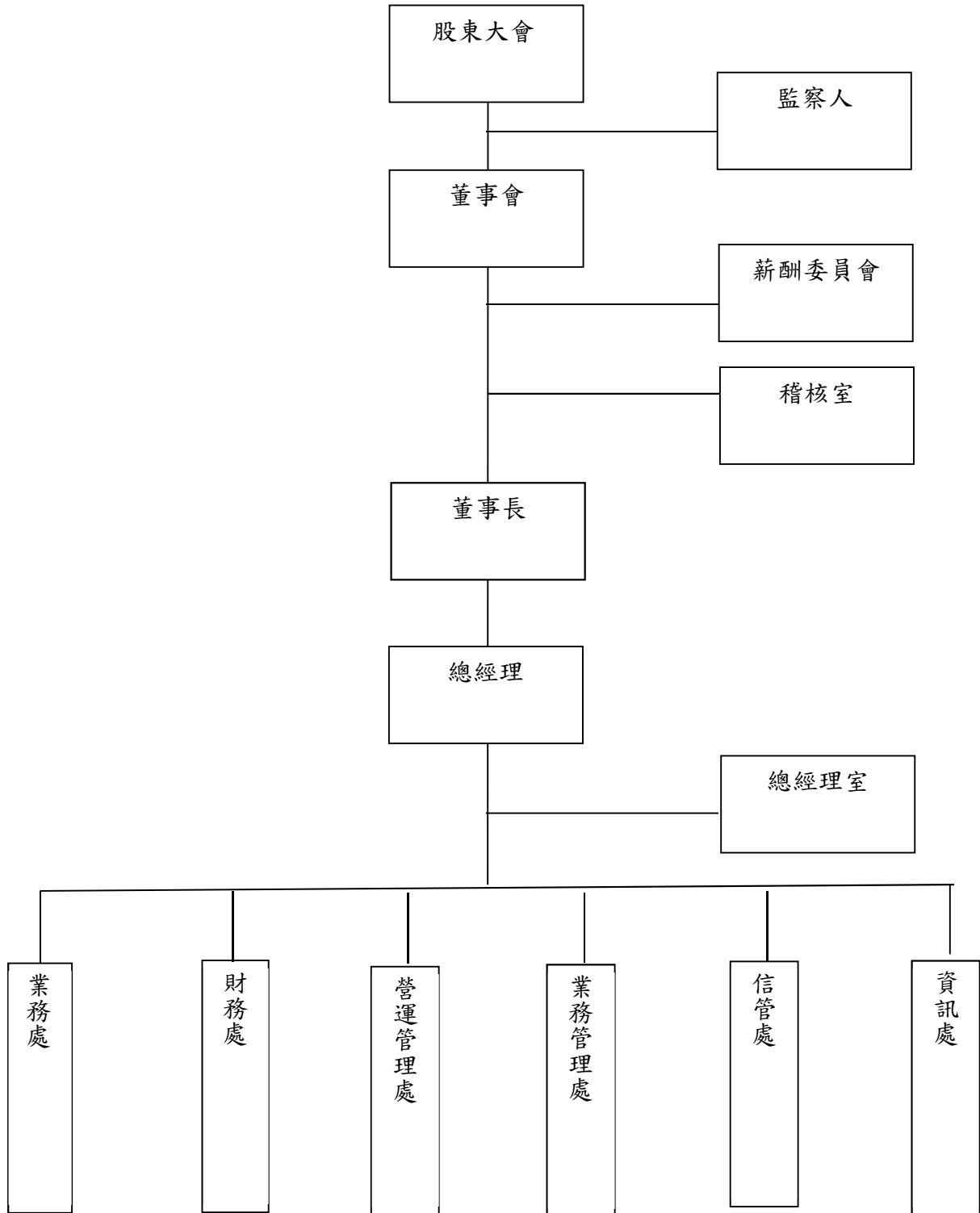
GW Electronics (Shenzhen) Limited(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轉投資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86 萬元，增資後資本 90,644 萬元。
- 103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32 萬元，增資後資本 95,176 萬元。
- 轉投資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324 萬元，增資後資本 108,500 萬元。
- 子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Flash 與 Discrete 之業務。
- 105 年 ● 現金增資 2 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 12.85 億元。
- 終止代理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公司硬碟(HDD)之業務。
- 106 年 ● 轉投資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代理成都儲翰光器件產品。
- 107 年 ● 減資 29,498 萬元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後股本為 99,002 萬元。
- 代理 Spectra 7 Active Copper Cable Driver Module。
- 現金增資 1 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 109,002 萬元。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08 萬元，增資後資本 110,310 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108年4月30日)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1、公司長, 中, 短期經營目標, 方針, 施行政策之擬定。 2、公司管理規章辦法之核擬。 3、公司組織之發展與規劃。 4、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5、負責督導各事業處之經營績效。 6、監督管理海外投資子公司。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資訊處	1、負責擬定資訊管理策略並規劃資訊管理制度、持續優化與整合資訊平台。 2、統籌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運作及維護管理。 3、資訊安全管理。
業務管理處	1、負責進、出口貨物管理及倉庫管理。 2、負責協助業務單位 PO 採購及 SO 出貨等相關行政作業及原廠與客戶窗口之聯繫。 3、進出口事務。
營運管理處	1、人員招募徵選, 人力資源分析, 教育訓練, 績效考核作業, 人事政策及福利相關事宜之推展。 2、負責公司固定資產及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 辦公環境維護。 3、企業形象推廣。
財務處	1、負責籌資計劃、資金調度與管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股東會事宜及股務處理。 2、負責帳務處理、預算作業、稅務規劃、經營管理分析資料之提供及董事會議相關事宜。
業務處	1、專職資訊科技類、消費性電子類, 網路通訊與物聯網類推廣銷售與服務。 2、協助取得原廠最新產品訊息與技術支援。 3、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4、新產品之市場開發及相關客戶之推廣。 5、負責產品線規劃及管理。 6、銷售及價格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7、客戶開發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8、負責新市場開發規劃與管理。 9、針對重點客戶開發進行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1、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實施之評估與成效報告。 2、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 3、協助各部門及管理階層解決內控作業問題, 並提出稽核改善建議及後續追蹤。 4、各項稽核文件上傳。
信管處	1. 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並執行綜合風險評估與制度之落實。 2. 協助公司經營風險之管理, 並針對風險治理之情形與各部門溝通、報告與提出建議。 3. 負責公司客戶信用風險審查與授信。 4. 負責公司法令遵循與管理, 並強化公司法遵制度之落實。 5. 負責公司法務專業意見、商務合約管理與訴訟案件之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04月1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TW	葉佳紋	男	106/6	3年	84/9	10,628,295	8.27%	8,286,741	7.51%	61,864	0.06%	0	0	Tulane University MBA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第12屆結業 成功大學礦油系畢業 德宏創投法人代表董事長 德信創投法人代表董事長 德宏管理顧問法人代表董事長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1. 闊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 3.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4. 恆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德挑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經理人 6.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 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9. 瑞雲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10.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11. 德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HK	盧志德(註一)	男	106/6	3年	94/6	1,208,490	0.94%	519,023	0.47%	0	0	0	0	B.Sc.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USA. 香港嘉靈公司業務經理	Firtech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TW	劉彥輝	男	106/6	3年	106/6	0	0	46,552	0.04%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弘憶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TW	劉亮君	女	106/6	3年	92/5	221,101	0.17%	185,447	0.17%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現更名為台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學士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投資經理 京元電子法人代表監察人 旭邦投資顧問管理公司投資經理 奇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廣穎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展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奇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奇偶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TW	陳紀任	男	106/6	3年	103/6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YU MBA	艾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TW	詹森	男	106/6	3年	100/6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飛利浦半導體行銷經理 偉訓科技事業部主管 全漢電子產品行銷長 兆漢科技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宜卡送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微笑品牌發展中心品牌講師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講師 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TW	林明杰	男	106/6	3年	106/6	112,185	0.09%	94,093	0.09%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秘書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中央大學企管系教授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精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BVI	英屬維京群島國際有限公司		106/6	3年	94/6	2,609,356	2.03%	2,034,480	1.84%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TW	英屬維京群島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國璋	男	106/6	3年	94/6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德安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台灣工業銀行經理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TW	賴泰岳	男	106/6	3年	98/6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宏碁電腦國際營運總部總經理、中國區域營運總部總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獨立董事 緯創人文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TW	劉佑國	男	106/9	3年	106/9	1,000	0%	779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澄奇行銷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創辦人	誠藝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創辦人	無	無	無

註一：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當然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江宏祥(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佳紋			✓					✓		✓	✓	✓	✓	✓	
盧志德(註一)			✓				✓	✓	✓	✓	✓	✓	✓	✓	
劉彥輝			✓			✓	✓	✓	✓	✓	✓	✓	✓	✓	
劉亮君			✓		✓	✓	✓	✓	✓	✓	✓	✓	✓	✓	1
陳紀任			✓		✓	✓	✓	✓	✓	✓	✓	✓	✓	✓	1
詹森			✓		✓	✓	✓	✓	✓	✓	✓	✓	✓	✓	
林明杰	✓				✓	✓	✓	✓	✓	✓	✓	✓	✓	✓	2
Magic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 王國璋			✓		✓		✓	✓	✓	✓	✓	✓	✓		
賴泰岳			✓		✓		✓	✓	✓	✓	✓	✓	✓	✓	
劉佑國			✓		✓	✓	✓	✓	✓	✓	✓	✓	✓	✓	

註一：於108年4月17日當然解任。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TW	劉彥輝	男	106/7	46,552	0.04%	0	0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TW	白介良	男	92/9	531	0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系 聯強國際(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處 副總經理	TW	林哲仁	男	97/2	15,552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敦南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TW	林美惠	女	104/1	58,234	0.05%	787	0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 聯強國際內勤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TW	李雲祥	男	92/4	507,402	0.46%	17,873	0.02%	0	0	桃園農工 Segos 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 中國區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TW	陳清賢	男	105/7	12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協理	TW	柯登嘉	男	97/4	211	0	0	0	0	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麗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TW	林宜平 (註一)	女	108/3	3,036	0	1,432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	無	無	
協理	TW	卓婉玉 (註二)	女	108/3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新聞系 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註一：於 108 年 3 月新任。註二：於 108 年 3 月新任。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	-	-	-	-	760	760	30	30	0.57	0.57	5,160	5,160	-	-	-	-	-	-	4.30	4.30	無		
董事	盧志德	-	-	-	-	-	-	20	20	0.01	0.01	3,216	3,216	63	63	-	-	-	-	2.38	2.38	無		
董事	劉彥輝	-	-	-	-	255	255	30	30	0.21	0.21	3,985	3,985	103	103	200	0	200	0	3.30	3.30	無		
董事	劉亮君	-	-	-	-	255	255	30	30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獨立 董事	陳紀任	-	-	-	-	255	255	31	31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獨立 董事	詹森	-	-	-	-	255	255	39	39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獨立 董事	林明杰	-	-	-	-	255	255	42	42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葉佳紋、盧志德、劉彥輝、劉亮君、詹森、陳紀任、林明杰等 7 人	葉佳紋、盧志德、劉彥輝、劉亮君、詹森、陳紀任、林明杰等 7 人	劉亮君、詹森、陳紀任、林明杰等 4 人	劉亮君、詹森、陳紀任、林明杰等 4 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葉佳紋、盧志德、劉彥輝等 3 人	葉佳紋、盧志德、劉彥輝等 3 人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	-	255	255	-	-	0.18	0.18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	-	-	-	30	30	0.02	0.02	無
監察人	賴泰岳	-	-	255	255	20	20	0.20	0.20	無
監察人	劉佑國	-	-	255	255	20	20	0.20	0.2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Magic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王國璋、賴泰岳、劉佑國等 3 人	Magic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王國璋、賴泰岳、劉佑國等 3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彥輝	7,864	7,864	308	308	2,154	2,154	200	-	200	-	7.60	7.60	無
副總經理	白介良													
副總經理	林哲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白介良、林哲仁、劉彥輝等 3 人	白介良、林哲仁、劉彥輝等 3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劉彥輝	-	200	200	0.14
	副總經理	白介良				
	副總經理	林哲仁				
	協理	李雲祥				
	協理	林美惠				
	協理	柯登嘉				
	協理	陳清賢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04)%	15.93 %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依據績效及本公司薪資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佳紋	6	0	100%	
董事	盧志德	4	1	66.67%	
董事	劉亮君	6	0	100%	
董事	劉彥輝	6	0	100%	
獨立董事	詹森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紀任	5	1	83.33%	
獨立董事	林明杰	6	0	100%	
監察人	王國璋	6	0	100%	
監察人	賴泰岳	4	0	66.67%	
監察人	劉佑國	4	0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3/27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107/5/11	1. 通過擬變更會計師。	無
107/8/9	1. 通過處分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案。 2. 通過 106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 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無
107/11/8	1. 通過 106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之「稽核計劃」案。	無
108/3/26	1. 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	無

	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9.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108/5/6	1. 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變更會計師。 4.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6.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 其它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政策揭露於年報第 35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均有執行職務應具備之能力且符合法定資格條件規範，並定期召開董事會，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決策，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並對股東負責。另依據法定選任程序選任監察人，且符合法定資格條件規範，得獨立行使監察權，有效監督業務執行降低經營風險，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將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之重大訊息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高對外資訊之透明度。

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7 年度	2 月 2 日	3 月 27 日	5 月 11 日	8 月 9 日	10 月 9 日	11 月 8 日
詹森	◎	◎	◎	◎	◎	◎
陳紀任	◎	☆	◎	◎	◎	◎
林明杰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 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6	100%	
監察人	賴泰岳	4	66.67%	
監察人	劉佑國	4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之溝通，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掌握股東名單、重要股東及其股權變動。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其財務業務往來皆依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本公司106年6月15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三席，組織成員已趨更多元。 (二) 本公司現行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方式。 (四) 本公司未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相關業務已由財務處、稽核組及營運管理處共同承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專人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未來配合法令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gmitec.com)，並由專人更新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已設立相關溝通網站，並有專責人員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同時派任專責發言人落實資訊公開之處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將再行研議針對公司現行營運狀況是否增加資訊，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3年始開始列入受評公司，目前評鑑結果顯示本公司在81~100%之間，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尚有改善之空間，本公司將針對未得分之指標列入優先加強計畫，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6年6月15日改選並委任獨立董事林明杰、獨立董事詹森、獨立董事陳紀任擔任委員，並推選林明杰擔任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紀任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明杰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截至108年4月30日止，業已召開六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14日，最近年度(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明杰	3	0	100%	
委員	詹森	3	0	100%	
委員	陳紀任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酬委員會	日期	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公司對成員意見處理
薪酬委員會	第三屆 第二次 2018/1/18	(一)案由：本公司 201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案由：本公司 2018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臨時動議： (一) 應建立副總經理以上之薪資級距 (二) 建議檢討 Bonus Formula (三) 擬定經理人整年酬金與稅後盈餘之佔比合理性 (四) 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1 為員工酬勞…，建議規範一個合理級距，例如 5% ~ 10%；若董事長有參與公司業務或背書保證，建議於董監酬勞中加註加權分派，不宜參與公司年度結算盈餘之「員工」酬勞分配 決議：上述議案請經營團隊研擬後提交薪酬委員會討論	無
薪酬委員會	第三屆 第三次 2018/3/15	(一)案由：本公司 2017 年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案由：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薪資級距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三)案由：修改現行 Bonus Formula 及經理人領取比例 陳紀任委員意見：請經營團隊依據修正後之 Formula，試算不同淨利下的結果於董事會中報告，再來檢視經理人整年酬金與稅後盈餘的比例。未來有充分資訊後，再進行更精緻的修訂	無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Bonus Formula 修改版本。 經理人領取 bonus 比例部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陳紀任委員的意見，請經營團隊試算後提交董事會檢視	
		(四)案由：擬定經理人整年酬金與稅後盈餘之佔比合理性 決議：同案由(三)	無
薪酬委員會	第三屆 第四次 2018/7/24	(一)案由：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薪資級距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案由：修改現行 Bonus Formula 及經理人領取比例 陳紀任委員意見：2018 年可依目前擬定原則進行，但建議未來超出目標部分，可以訂出細膩級距的分發比例。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三)案由：擬定經理人整年酬金與稅後盈餘之佔比合理性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針對案由(二)，對於【本業稅後淨利】定義，陳紀任委員請財務相關人員說明	無
薪酬委員會	第三屆 第五次 2019/1/22	(一)案由：本公司 2018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二)案由：本公司 2019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薪酬委員會	第三屆 第六次 2019/3/18	(一)案由：本公司 2018 年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對企業社會責任與節能、減排、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全力推動與奉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二)本公司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定有員工相關薪資報酬及績效考核制度。並訂立相關獎懲制度。</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將資源物質分類回收，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p> <p>(二)本公司依環保法令委託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本廠之廢棄物。</p> <p>(三)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和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除了已強制規定室內溫度在26度以上。</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p>(一)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p> <p>(二)本公司建置完善申訴機制及管道的員工信箱，並依個案妥適處理。</p> <p>(三)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p>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p> <p>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康環境下工作。</p> <p>3、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p> <p>4、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p> <p>5、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單車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自己的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p> <p>(四)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每季召開員工大會，讓全體員工明瞭公司所有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計畫等等，以維持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與交流。</p> <p>(五)本公司針對各性質員工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及聘請專業講師進行外部訓練。</p> <p>(六)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可處理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且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七)公司產品之行銷遵循國內外法規及國際標準。</p> <p>(八)公司往來之供應商皆為商譽良好之大廠。</p> <p>(九)本公司之合約大多未包含此類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從業道德守則」，全體同仁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遵守公司之從業道德標準，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在職訓練中宣導公司的誠信要求及行為指南。</p> <p>(三)本公司已訂定「廉潔承諾書」，並配合客戶簽立廉潔承諾書，亦要求供應商簽立廉潔承諾書，管理階層明白在個別情況下，依從該守則的規定會令本公司可能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形勢，然而，堅守該守則對本公司以至其客戶、員工及股東而言，比之於放棄廉正的操守以取得任何利益，所存在的意義更為重大及深遠。</p>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V	<p>(一)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往來之前，應先考量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由專業法律顧問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三)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p>(四)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p>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未定期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稽核室報告，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懲處。 雖未建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但對於檢舉人資料完善保護，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及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份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2. 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p>(二)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原則」、「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控聲明書」、「子公司監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股東議事規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借貸與他人作業程」、「董會議事規範」、「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等作業程序，並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

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原則」、「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控聲明書」請於公開資訊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

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資訊揭露：

(一)政策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之全體同仁、委外廠商、第三方人員及相關資訊資產安全之管理。

(二)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 (1) 資通安全長：由資通管理處主管擔任之，負責定期召開及主持資通安全管理議，並依會議結果作出裁決交付執行。
- (2) 資通安全小組：由各業務單位主管共同組成，根據資通安全管理事宜提出議案進行討論和建議，並對決議負責規劃、推動及協調。
- (3) 資通安全會議由資通安全長召開及主持，核定各項資通安全事項、宣達新安全政策、檢討矯正預防措施、資通安全危機事件應變及依本辦法規範相關人員之獎懲事項。

(三)資訊安全政策

- (1) 確保公司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公司與個人機密資料。
- (2) 確保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提高行政效能與品質。
- (3) 配合國家政策之推動，提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四)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目前公司並未購買資安險，但在人才培訓與資安上已建立聯防機制。

- (1)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電腦設備安全及機房管制管理包含硬體環境控制、電源供應、電纜線安全、設備維護。資訊資產實體設備報廢，為避免個資外洩，由資訊單位依程序辦理。
- (2) 軟體使用安全管理
本公司嚴禁使用非法軟體，公司內部使用之軟體已由廠商授權使用，未經資訊管理部門主管同意，不得任意下載軟體或擅自安裝使用，以避免侵犯智慧財產、誤觸法律或啓動惡意執行檔。
- (3) 周邊安全管理
管制人員進出需設有可辨識身分之識別卡，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資訊支援人員或維護服務人員，只有在資訊管理部門人員陪同或是被授權的情形下才能進入，並應留有進出的記錄。
- (4) 網路安全與資料安全管理
 1. 網路安全管理:責成專人管理網路系統，維持網路系統正常運作，設置防火牆、資訊安全防護等設備，以防止非法入侵破公司造成商業機密及個資外洩風險，且內部網路、主機系統保有所有人員登出入系統完整紀錄。
 2. 資料安全管理:存取控制與資料存放安全，嚴格執行密碼管理及定期資料與軟體備份，重要資訊之儲存採取異地存放機制。
 3. 本公司無法完全保證避免來自第三方癱瘓網路系統之惡意攻擊，但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網路惡意攻擊事件，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本政策未盡之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107 年度本公司董監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訖				
董事	葉佳紋	107/10/04	107/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2.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6	57
董事	盧志德	107/10/31	107/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2.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6	
董事	劉彥輝	107/10/04	107/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2.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6	
董事	劉亮君	107/04/20	107/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05/08	107/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監察人	賴泰岳	107/08/02	107/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治理	3	
		107/10/05	107/10/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王國璋	107/08/02	107/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治理	3	
		107/12/06	107/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監察人	劉佑國	107/12/13	107/12/13	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2.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6	
獨立董事	陳紀任	107/08/02	107/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治理	3	
		107/12/06	107/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獨立董事	林明杰	107/07/18	107/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7/08/02	107/08/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治理	3	
		107/12/06	107/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7年6月21日	<p>1. 承認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71,240,425</td> <td>71,115,737</td> <td>16,308</td> <td>0</td> <td>108,380</td> </tr> </tbody> </table> <p>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219,709,69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減資彌補虧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27,068,249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71,240,425</td> <td>71,115,736</td> <td>16,309</td> <td>0</td> <td>108,380</td> </tr> </tbody> </table> <p>3.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為營運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擬將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080,2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08,0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2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席表決權數</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71,240,425</td> <td>71,115,724</td> <td>16,318</td> <td>0</td> <td>108,383</td> </tr> </tbody> </table>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1,240,425	71,115,737	16,308	0	108,380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1,240,425	71,115,736	16,309	0	108,380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1,240,425	71,115,724	16,318	0	108,383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1,240,425	71,115,737	16,308	0	108,380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1,240,425	71,115,736	16,309	0	108,380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71,240,425	71,115,724	16,318	0	108,383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第九屆 第四次 107年2月2日	1. 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股率、認股價格等相關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
董事會	第九屆 第五次 107年3月27日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劃。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3.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107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
董事會	第九屆 第六次 107年5月11日	1. 通過變更會計師案。 2. 通過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106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	第九屆 第七次 107年8月9日	1. 通過處分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案。 2. 通過106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3. 通過修正106年盈餘分配表案。 4. 通過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董事會	第九屆 第八次 107年10月9日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董事會	第九屆 第九次 107年11月8日	1. 通過106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之「稽核計劃」案。
董事會	第九屆 第十次 108年3月26日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運計劃。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通過106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管理辦法」

		<p>部分條文案。</p> <p>1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13.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p> <p>1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p> <p>15. 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p>
董事會	<p>第九屆 第十一次 108 年 5 月 6 日</p>	<p>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2. 通過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3. 通過變更會計師案。</p> <p>4. 通過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5.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p> <p>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p> <p>7.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p> <p>8.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9.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p> <p>10.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11. 新增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討論事項。</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陳秀蘭	107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0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2,58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2,580				200	200	107/01/01-107/12/31
	陳秀蘭							
備註	非審計服務項目：							
	1. 移轉計價報告		150					
	2. 無償配股複核公費		50					
	合計		200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三)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四) 更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及陳秀蘭會計師，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自民國 108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楊樹芝及于紀隆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楊樹芝、于紀隆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8.05.0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08年4月1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 108年4月19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葉佳紋	(2,341,554)	-	-	-
董事	盧志德(註1)	(245,467)	-	(444,000)	-
董事(總經理)	劉彥輝	46,552	-	-	-
董事	劉亮君	(35,654)	-	-	-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獨立董事	陳紀任	-	-	-	-
獨立董事	林明杰	(18,092)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574,876)	-	-	-
監察人法人代表	王國璋	-	-	-	-
監察人	賴泰岳	-	-	-	-
監察人	劉佑國	(221)	-	-	-
副總經理	白介良	(151)	-	-	-
財務副總經理	林哲仁	15,026	-	-	-
資深協理	李雲祥	(234,075)	-	(60,000)	-
資深協理	林美惠	67,720	-	(10,000)	-
資深協理	陳清賢	1,012	-	(1,000)	-
協理	柯登嘉	(61)	-	-	-
協理	林宜平(註2)	-	-	-	-
協理	卓婉玉(註3)	-	-	(280)	-
大股東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4)	-	-	18,032,788	-

註1：於108年4月17日當然解任。

註2：於108年3月新任。

註3：於108年3月新任。

註4：於108年1月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日期：108年4月1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92,826	19.48%	0	0%	0	0%	葉佳紋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92,781	9.42%	0	0%	0	0%	無	無	
葉佳紋	8,286,741	7.51%	61,864	0.06%	0	0%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其董事/經理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2,034,480	1.84%	0	0%	0	0%	無	無	
陳淑滿	1,915,904	1.74%	0	0%	0	0%	無	無	
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安柏控股公司	1,642,869	1.49%	0	0%	0	0%	無	無	
德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6,422	1.48%	0	0%	0	0%	葉佳紋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經理人	
王雪棋	1,303,509	1.18%	0	0%	0	0%	無	無	
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公司	1,259,239	1.14%	0	0%	0	0%	無	無	
陳錦珠	1,250,000	1.13%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18,277	100.00%	-	-	18,277	100.00%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4.21%	-	-	2,600	34.21%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13,169	100.00%	-	-	13,169	100.0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49	100.00%	-	-	34,149	100.00%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4,740.9	100.00%	-	-	14,740.9	100.00%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8,000	100.00%	-	-	8,000	100.00%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13,638.11	100.00%	-	-	13,638.11	100.00%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	-	102,000	5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8年4月19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10	10	2,500,000	25,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一
85.11	10	2,500,000	25,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二
86.09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註三
87.06	10	7,000,000	7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註四
87.12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減資 35,000,000	無	註五
88.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六
89.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註七
91.04	10	21,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000	無	註八
92.06	12	60,000,000	600,000,000	34,065,000	340,6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4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50,000	無	註九
92.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098,250	340,982,500	員工認股權 332,500	無	註十
93.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250,750	342,507,500	員工認股權 1,525,000	無	註十一
93.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20,750	386,207,500	盈餘轉增資 41,1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00,000	無	註十二
93.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46,340	386,463,400	員工認股權 255,900	無	註十三
94.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921,590	389,215,900	員工認股權 2,752,500	無	註十四
94.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524,533	435,245,330	盈餘轉增資 35,029,4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00,000	無	註十五
9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96,533	436,965,330	員工認股權 1,720,000	無	註十六
94.11	16	60,000,000	600,000,000	48,779,533	487,795,330	現金增資 50,830,000	無	註十七
95.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8,884,783	488,847,830	員工認股權 1,052,500	無	註十八
95.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806,718	538,067,180	盈餘轉增資 34,219,3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000	無	註十九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863,218	538,632,180	員工認股權 565,000	無	註二十
96.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3,959,968	539,599,680	員工認股權 967,500	無	註二十一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007,967	570,079,670	盈餘轉增資 26,979,9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000	無	註二十二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082,717	570,827,170	員工認股權 747,500	無	註二十三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155,217	571,552,170	員工認股權 725,000	無	註二十四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2,157,635	621,576,350	盈餘轉增資 45,724,1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00,000	無	註二十五
97.11	5.36	150,000,000	1,500,000,000	72,157,635	721,576,350	私募 100,000,000	無	註二十六
99.09	22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57,635	871,576,35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無	註二十七
102.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643,941	906,439,410	盈餘轉增資 34,863,060	無	註二十八
10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176,139	951,761,390	盈餘轉增資 45,321,980	無	註二十九
104.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500,799	1,085,007,990	盈餘轉增資 133,246,600	無	註三十
105.05	6	150,000,000	1,500,000,000	128,500,799	1,285,007,99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註三十一
107.03	7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002,365	1,090,023,650	減資彌補虧損 294,984,34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註三十二
10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10,394	1,103,103,940	盈餘轉增資 13,080,290	無	註三十三

註一：84年10月6日(字)建一(號)01020108。
 註二：85年11月20日建一字第85360314號。
 註三：86年9月13日建一字第86331123號。
 註四：87年6月10日建一字第87296832號。
 註五：87年12月17日建一字第87357242號。
 註六：88年8月23日建88中字第668450號。
 註七：89年7月7日經(89)中字第89456457號。
 註八：91年4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101142830號。
 註九：92年7月22日府建商字第09212843110號。
 註十：92年11月24日府建商字第09222872710號。
 註十一：93年4月14日府建商字第09308425600號。
 註十二：93年9月15日府建商字第09319633220號。
 註十三：93年10月21日府建商字第09321168010號。
 註十四：94年4月22日府建商字第09408044800號。
 註十五：94年8月31日府建商字第09417385410號。
 註十六：94年10月20日府建商字第09423433400號。
 註十七：94年11月23日府建商字第09424714900號。
 註十八：95年4月20日府建商字第09575614010號。
 註十九：95年8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1550號。
 註二十：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4010號。
 註二十一：94年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7170號。
 註二十二：96年8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601212940號。
 註二十三：96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0240號。
 註二十四：97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701091940號。
 註二十五：97年9月8日經授商字第09701230320號。
 註二十六：97年11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701290140號。
 註二十七：99年9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6530號。
 註二十八：102年9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201192590號。
 註二十九：103年10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1218920號。
 註三十：104年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5590號。
 註三十一：105年5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501102960號。
 註三十二：107年3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26700號。
 註三十三：107年1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701142500號。

108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39,689,606	150,000,000	無
	110,310,394	-			

發行人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98	28	12,722	12,848
持有股數	0	0	34,583,300	7,840,374	67,886,720	110,310,394
持有比例%	0%	0%	31.35%	7.11%	61.5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4月1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9,538	805,133	0.73%
1,000-5,000	1,885	4,451,650	4.04%
5,001-10,000	559	4,125,409	3.74%
10,001-15,000	236	2,765,030	2.51%
15,001-20,000	135	2,366,646	2.15%
20,001-30,000	137	3,375,557	3.06%
30,001-40,000	78	2,701,708	2.45%
40,001-50,000	49	2,189,658	1.99%
50,001-100,000	112	7,785,860	7.06%
100,001-200,000	57	7,802,977	7.07%
200,001-400,000	34	9,308,173	8.44%
400,001-600,000	9	4,452,311	4.03%
600,001-800,000	6	4,123,825	3.73%
800,001-1,000,000	2	1,703,299	1.54%
1,000,001 以上	11	52,353,158	47.46%
合計	12,848	110,310,394	100.00%

註一：係股務單位所提供最近期基準日之股權分散情形。

1.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92,826	19.48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92,781	9.42
葉佳紋	8,286,741	7.51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2,034,480	1.84
陳淑滿	1,915,904	1.74
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安柏控股公司	1,642,869	1.49
德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6,422	1.48
王雪棋	1,303,509	1.18
中信銀保管馬來西亞商尤尼格伯公司	1,259,239	1.14
陳錦珠	1,250,000	1.1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6年	107年	108年4月30日 (註7)	
	度					
每股市價	目					
		最高		7.86	14.40	12.60
		最低		5.63	6.52	10.25
	平均		6.93	10.08	11.1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16	12.09	12.33	
	分配後		11.02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99,002,365	108,474,778	110,310,394	
	每股盈餘 (註2)	追溯調整前	(2.22)	1.28	0.23	
		追溯調整後	(2.19)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6(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0.12	0.7(註1)	-	
		資本公積配股(元)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	7.88	48.61	
	本利比(註5)		-	16.80(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5.95%(註1)	-	

註1：107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業經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 107 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8,461,12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21,101,026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業經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03,10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7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 適 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告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8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7 年度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之計算係以本公司 107 年稅前淨利新台幣 144,697,286 元(不含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分派，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分派如下：

	配發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監酬勞	2,800,000

4. 上年度(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該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 員工現金股利:新台幣 0 元。
員工股票股利: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累積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本公司並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B.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C.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D.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E.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F.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G.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H.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I.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J.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K.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研發)。
- L.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M.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N.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196,662	12.20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8,557,359	87.21
類比電子元件	58,477	0.59
合計	9,812,498	100.00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 Box、多媒體播放器(DMP)、各式記憶卡(MMC, CF, SD...)、固態硬碟等。

元 件：SRAM、SDRAM、DDR Memory、SPI Flash、SSD及各式記憶卡控制IC。

(2)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ADSL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WDMA)、網路電話(VoIP)、液晶顯示器、隨身碟(USB Disk)、Desktop 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Tablet)、藍芽耳機、藍芽喇叭、IoT透傳模組、光纖模組。。

元 件：無線網路IC、區域網路IC、LCD驅動IC、隨身碟(USB Disk)控制IC、音效解碼IC、USB介面應用IC、Card Reader控制IC、ARM CPU、Fiber Module、WiFi-PA、Bluetooth IC、Bosa。

(3)類比電子元件：

應用方案：ADSL寬頻網路、SOHO閘道器(SOHO Gateway)。

元 件：網路實體層晶片、時脈產生器、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觀看未來新潮流引領電子產業的發展，除 IT 領域既有產品強化與研發，以及無線通訊網路週邊商品發展之外，在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的帶動之下，將以結合多媒體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要攻佔市場之目標，因為在可攜式電子產品功能逐漸多樣選擇趨勢之下，為迎合使用者保存與分享多媒體資訊的需求，設計、尋找更高容量與低耗電的儲存技術便成為往後首要之挑戰。而弘憶自許『Solution Provider』定位，規劃發展新方向如下：

(1)電腦及週邊(Information Technology)應用方案：

SOHO閘道器(SOHO Gateway)、無線網路應用(Wireless LAN)、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各種記憶儲存卡、固態硬碟(SSD)、網路儲存裝置(Network Storage)、讀卡機。

(2)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Consumer Electronic)應用方案：

液晶電視(LCD TV)、液晶螢幕(LCD Monitor)、多媒體播放器(DMP)、藍芽耳機、藍芽喇叭、平板電腦(Tablet, MID)、無線影音播放器(WiDi)、物聯網(IOT)、互聯網(IOI)、行車記錄器。

(二)產業概況

主要應用領域與應用方案皆為深具市場競爭力與獲利爆發力之產品。茲將公司主要應用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互聯網(IOT)

互聯網為目前市場上最熱門的話題，所有供應商無不在這個領域全力衝刺，技術上也處於百家爭鳴，互聯網市場上所需不僅僅是硬體的提供，且必須同時整合軟體的開發及平台的整合，以因應IOT的興起所帶來的商機。

其中的商機包含1. 硬體:IoT裝置，及相關的通訊設備，各種的感測IC、通訊IC、微控制器及微型機械結構。2. 系統組成、架設:大多需要系統公司提出解決方案，協助平台架設，然後提供維修工作。3. 軟體開發: 每一個IoT裝置都必須要有應用程式，使裝置間要能夠交換資料。

IoT應用場域從跟人最接近的穿戴式裝置到辦公室、工廠、交通設施、公共設施到城市每一個角落的各種裝置，從近而遠，IoT將涵蓋了人類社會的食衣住行育樂種種活動，無所不至的未來潛力。

(2) 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

在WLAN方面，全球主流技術已將802.11ac Wi-Fi、Bluetooth及FM無線電技術整合至單一晶片，且應用領域已從PC/NB跨入手機、平板電腦，甚至於汽車。台灣在WLAN已有很好基礎，主要以PC/NB應用為主，WLAN產品在應用部分，持續尋找新的應用領域。因為透過無線區域網路，任何建築物中一組與無線接取接點串連的配線裝置，皆可為配備有無線區域網路介面卡的PC提供網路接取點服務，將PC資源的運用效率發揮到極致，例如筆記型電腦在此環境中，可移至任何地點使用。原有主流的PC數據傳輸產品，已從存取設備、無線路由器等逐漸往整合型閘道器發展，不斷提升附加價值，逐步將寬頻、網路安全等功能併入，銷售型態亦由零售通路朝向服務供應商及中小型企業。

另外，WLAN在非PC的應用也持續加溫。以家庭多媒體為核心的環境中，包括VoIP、音訊及影像等應用逐漸成熟，並搶先以媒體調變器(media adaptor)的外接型態登場，未來整合到LCD電視、家庭劇院等消費影音部份將帶動需求成長。

而就消費性電子部分，目前市面上整合無線區域網路功能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有DTV、DVD Players、Set-Top Box、數位相機、PVR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應用將為網通廠商製造未來潛在成長動力。

(3) 車用乙太網路

車內電子控制單元(ECU)和感測器數量的增加，推動車載網路進行根本改變，以支援行車安全和娛樂系統對頻寬的需求。

車用網路是幾種不同網路傳輸協定的組合，包括動力傳動系統和相關功能的控制器區域網路(CAN)；以乘客/駕駛舒適為目的且無時間敏感性的區域互連網路(LIN)，如溫控、照明、座椅調整等功能；針對車載資通訊(Telematics)開發的媒體導向系統(MOST)；以及用於防鎖死煞車系統(ABS)、電動輔助轉向系統(EPS)和車輛穩定功能的FlexRay。

隨著車輛自動化程度越來越高，車內電子控制單元的數量持續增加，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高畫質攝影機和光達(LiDAR)技術等資料密集應用的興起，更提高了對資料傳輸速率和整體頻寬的需求。

傳統網域的資料會根據其在車內的位置連接至相同的電子控制單元，大幅減少纜線，進一步降低重量和成本，提高燃料效率。而乙太網路技術將成為車載網路轉型的關鍵。

乙太網路技術除可支援高速資料傳輸，還遵循開放系統互連(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 OSI)通訊模型。乙太網路是穩定、歷史悠久且廣為人知的技術，已廣泛應用於資料通訊和工業自動化領域。與其他車載網路協定相比，乙太網路有明確定義的發展路線圖，可提供額外的速度等級，不像CAN、LIN等協定已到達應用超越其能力的階段，而且沒有明確的升級路徑來解決問題。

預期乙太網路未來將成為汽車資料傳輸的基礎，提供通用的通訊協定堆疊，減少閘道需求以及硬體成本和相關軟體開銷。其擴展性將能滿足更高速和超低延遲功能的需求。區域架構中的每個乙太網路交換器都能將不同網域活動的資料傳輸到本地交換器，再由乙太網路骨幹匯集資料，提高可用資源的使用效率。

(4)USB Type-C

USB Type-C在PC和消費性電子(PC週邊)已獲得多方注目。綜合多項重要功能(供電,簡易連接,高傳輸頻寬)於一體滿足使用者的需求,USB Type-C有望成為最受通用的介面之一,但同時也可能產生許多令人困惑的傳輸問題。例如:替代模式(Alt Mode)、外設模式(Accessory Mode)、結構化(Structured)供應商訊息(Vendor Defined Messaging, VDM)以及非結構化(Unstructured)VDM等各種問題讓使用者和工程人員需要大量的溝通解決。

現今USB Type-C的產品可大約分成六種類型,包括筆電/平板/智慧手機;線纜;顯示轉換器(Dongle)/擴充基座(Docking);電視/螢幕;充電器等。而USB Type-C應用約分為以下四種:1. 僅具接頭正反插功能;2. 支援正反插及影音輸出;3. 支援正反插、影音和電源供/受電;4. Thunderbolt 3支援USB Type-C。

市場未來相當看好與發展。未來切入此產業的廠商除了積極投入技術開發以外,對於消費者及其他技術的發展需要更進一步的留意,進而帶動其發展。

2. 競爭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之產業領域來看,其中瑞昱、友達、華邦主要應用在資訊科技電子(IT)產業,友達、瑞昱、Spectra 7、華邦等則應用在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產業;瑞昱、儲瀚(TSUHAN)、華邦主要應用在網路通訊產業(Tel-Communication)。在健全的客戶結構基礎與完整的產品線供應之下,弘憶國際一開始就扮演著應用方案提供者之角色,切入市場即將起飛的產業與應用領域,努力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的全方位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有別於一般以物流服務,買進賣出的傳統零組件通路商,因此雖然面對同業的競爭,仍能靠優勢的產業趨勢,市場應用,產品開發,技術支援,料件供應與行銷通路之整合能力,快速取得供應商與客戶的信任,創造更高的利潤。茲將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名稱、營業項目及主要代理產品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比例	主要代理產品	代理品牌
弘憶國際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與系統研發服務	100%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記憶體元件、電腦週邊應用方案與元件、數位家電應用方案與元件、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類比電子元件等	瑞昱半導體 (Realtek)、炬芯 (Actions)、友達(AUO)、Abov、華邦(Winbond)、儲瀚(TSUHAN)、SPECTRA 7 等
大聯大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特定應用 IC 元件 (ASSP)、中央處理器/微處理器元件 (CPU/MPU)、基礎記憶體元件 (Memory)、邏輯元件 (Logic)、線性元件 (Linear)、分散式元件 (Discrete) 等	揚智科技 (ALI)、萬國半導體 (AOS)、美商科銳 (CREE)、德商英飛凌 (Infineon)、英特爾 (Intel)、聯發科 (MediaTek)、美商美光 (Micron)、芯源系統 (MPS)、聯詠科技 (Novatek)、台灣恩智浦 (NXP)、美商豪威 (OmniVision)、瑞昱半導體 (Realtek)、三星電子 (Samsung Electronics)、三星 SDI (Samsung SDI)、三星電機 (SEMCO)、意法半導體 (ST Micro)、昇特 (SEMTECH)、展訊通信 (Spreadtrum)、德州儀器 (TI)、日商東芝半導體 (Toshiba)、台灣威世 (Vishay)、華邦 (Winbond) 等。
文晔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邏輯 (LOGIC) IC、混合信號 IC、線性 (LINEAR) IC、特定應用 IC、分散式 (DISCRETE) 元件、儲存 IC、影像感測 IC 組、高速介面元件、可程式化 IC、微處理器及記憶體等。	Ambarella (安霸)、Broadcom、ESMT、EXAR (美商艾科嘉)、Intersil、Linear、LG、Magnachip、Marvell (邁威爾科技)、Maxim (美信)、Micron (美光)、Nanya、NXP、ON (安森美)、Realtek (瑞昱半導體)、ST Microelectronics (意法半導體)、TI (德州儀器)、IDT 艾迪特科技產品等。
增你強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記憶卡、IC/積體電路、電晶體、功率場效應電晶體、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功率模組、晶片與排狀電阻器、電容器、相機模組、微控制器、加速度感測器等	SANDISK、羅姆 (ROHM)、英飛凌、威世、賽普拉斯、富士電機、睿思、瑞昱、致新、義隆、應美盛、普瑞、富達通、TDK、TAIYO YUDEN、Vishay、NICHICON 尼吉康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8,694	4,87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在「技術支援部」積極運作及規劃下，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分別列舉如下：

年度	供應商	代理產品	應用領域
107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 DHC, 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BT Audio	Consumer electronics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Spectra 7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center cable.
	Spectra 7	USB DP Redriver IC	Consumer electronics
	Winbond	Flash Memory	PC/NB
106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 DHC, LCD Monitor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TSUHAN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center , xPON
	Winbond	Flash Memory	PC/NB

(2)自行研發或由客戶委託設計之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應用領域
107	BT 藍芽耳機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STB	家用資訊
106	直流無刷馬達控制	廚房家電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STB	家用資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強化產品應用開發能力

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已由傳統之產品訊息傳遞轉為應用方案提供者 (Solution Provider) 之全方位服務產業，能夠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與正確之應用方案，乃現今代理業不可或缺之條件，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開發團隊之能力與培訓新進之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工程人員，並分佈於台灣、香港和大陸各辦事處，提供客戶更專業及正確之產品應用方案。為能有效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除自有專業團隊，同時會尋求外部策略聯盟，以達成協助客戶產品及時上市之目標。

(2) 提供應用產品之完整主料件供應

現今之市場環境，單一之產品線已無法給予客戶最大的採購效益，因此在主要的產品線上，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達採購之效益及應用上之方便。例如可攜式媒體播放機(PMP)，本公司除了提供完整之應用技術外，還提供套裝主料件之供應，如 USB 介面元件，SDRAM 記憶體等。

(3) 強化公司之營運和營運管理系統

為配合客戶台灣接單及設計，大陸採購及生產的接單模式，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持續強化中港臺三地之資訊管理及靈活運用，並改善物流管理，降低存貨呆滯風險，增加成本效率。

2. 長期發展計畫

(1) 完成亞太地區行銷服務網

現今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資訊產品之開發與生產中心，國際行銷亦為半導體通路商經營成功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於香港與中國大陸如：深圳、上海及北京等地設立服務據點，同時在擁有多數之中國大陸市場經營經驗下，日後將再拓展至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地之市場，爭取更多之產品線與更大之客源。

(2) 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利潤為公司生存之唯一法門，創造高利潤與提昇附加價值為本公司經營之指導原則，故持續地發覺未來趨勢之主流應用產品，擬定應用方案(Solution)，在主流形成之前便取得有利地位，係公司獲利與永續經營之道，例如"數位生活"即為在潮流形成之前，便已知其之必然，從而著手佈局，對產品代理權之取得、開發技術的強化，行銷通路之佈建，都在市場潮流襲捲前便已佈建完成，以敏銳之市場嗅覺走在市場趨勢之前，以期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以成為亞太地區及中國地區的資訊科技，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其他高科技“產品應用解決方案”的最佳提供者。

(3) 人員培訓與財務規劃

人力、產品、資金為通路商必備之三要素，長期以來本公司即對人才培養與組織之合作，規劃有完整之系統計劃，並充份深入瞭解員工之個人生涯規劃，做最有效之安排，以達人盡其才，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最大利益達成雙贏結果。同時持續強化財務運作能力，以健全公司之營運體質，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持續地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最近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臺灣		625,778	7.31	643,983	6.56
香港及大陸		7,933,960	92.69	9,168,515	93.44
其他		-	-	-	-
營收淨額		8,559,738	100.00	9,812,49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半導體零組件銷售值占我國電子零組件業銷售值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弘憶公司半導體 零組件銷售值	電子零組件產業銷 售值	市場佔有率(%)
105	83	10,463	0.79%
106	86	11,007	0.78%
107	98	12,560	0.78%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電子零組件業產值。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產品，而電子零組件產業之成長又直接受下游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等產品市場需求之影響。

工研院IEK觀察今年CES (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展產業發展趨向，5G和AI人工智慧依舊是焦點。隨著5G技術逐漸成熟，將於2019年從試驗轉向商業化，未來10年 5G 移動通訊、萬物智慧聯網將成為主要趨勢，並透過 AI 創新科技來豐富使用者的生活體驗；汽車成為智慧載具焦點，多項自動駕駛和車載技術，預告大眾未來將擁有時間主動權，並帶來一場科技驅動的新移動體驗；在前瞻科技領域，IBM展出量子電腦，代表量子電腦有機會走出實驗室，加速商用化進程；此外，可觀察到今年軟體當道，與民眾息息相關的生活與健康是新創重要戰場，智慧家庭及智慧城市為創新應用的最熱門場域。

(1)創新應用與關鍵技術焦點5G商用化、AI應用進入大眾市場、沉浸式體驗升級：

今年CES展覽主軸為5G、AI人工智慧、沉浸式體驗升級等，圍繞ICT產業在連結 (Connectivity)、智慧化 (Intelligence)、以及體驗 (Experience) 的三大方向。預期隨著5G技術逐漸成熟，2019年起可從試驗轉向商業化，第一波應用將以專網為主。手機晶片大廠高通 (Qualcomm) 預估，2019年將有超過30家使用該公司5G晶片的智慧型手機上市。隨著5G時代來臨，相關產業鏈已經動起來，晶片廠在今年會陸續推出5G相關晶片，如5G基地台網路系統晶片、5G手機應用處理器、5G基頻晶片；各項應用則包括AI、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AI以語音助理預期自2019年起進入大眾市場，服務型機器人邁入更為細緻的市場區隔；沉浸式體驗將在視覺、多感融合與可撓技術上持續突破，應用場景也由遊戲、健康醫療等，多方跨入虛擬世界所提供的B2B訓練。除此之外，量子運算、資安議題亦受到關注。

(2)智慧科技形塑移動個人空間

車輛是家與辦公室之外，現代人最重要的「空間」與「時間」。根據工研院觀察，在本次CES展會中，包括Mercedes-Benz、Hyundai Mobis、KIA等車

廠與Panasonic等電器大廠，均展示各類智慧移動載具（如自駕車、自駕微型巴士及自駕物流車等），並透過多款創新科技應用概念車，積極描繪及引導未來生活情境樣貌。在智慧移動個人空間實現要素方面，「新型態整合式車輛底盤」已現雛形，未來車輛不僅可自動駕駛，亦具備以同一底盤搭配不同需求特用車體特性；移動個人空間AI技術方面，未來車輛不僅可掌握乘客情緒及動態調整車內環境，亦可以較低成本且高效率方式驗證各類影像演算法；人機介面方面，乘客可運用觸碰、語音及手勢等方式進行控制，並受惠5G平台，於車內實現「即時」會議討論及享受高畫質影音娛樂；新型態車輛聯網應用服務方面，「空中下載技術（OTA）」和協同計算，使未來服務種類和方式更具想像性。

(3) 半導體廠商轉進汽車應用商機

在AIoT及5G時代，半導體仍扮演關鍵角色。工研院觀察分析，半導體廠2019年會陸續推出5G晶片以提升終端應用產品的整體效能，半導體大廠也競相邁入10nm及7nm製程，但微縮的挑戰越來越高，未來也持續考驗廠商異質整合和新興元件的能耐。未來AI與5G並行發展，更多裝置智慧化並互相聯結，有利早日實現「萬物互聯」願景。展望未來，工研院認為，越來越多汽車業者更樂意展現科技如何在汽車上產生互動、迸出火花。對半導體廠商來說，「汽車應用商機」已是兵家必爭之地。

(4) 創新載具展現 Smart Future 應用創新想像

工研院在CES 2019針對電子零組件產業的4大觀察重點為：「Smart Future應用科技」、「智慧載具關鍵零組件」、「人機互動/新興感測技術」、「關鍵顯示&高速傳輸技術」。「Smart Future應用科技」著眼於解決人類未來社會面臨問題，帶動家庭科技、嬰兒科技、運動科技、睡眠科技、美麗科技等龐大市場潛在商機。

(5) 生醫應用點亮健康生活無限可能

數位健康是科技創新速度最快的領域之一。本次CES展會中，更有超過4成以上的數位健康公司是新創公司，展出重點包括數位治療、AI人工智慧、遠距醫療、精準健康、個人化保健、美麗科技、婦幼科技、睡眠科技、輔助科技等。工研院表示四大應用新趨勢已浮現。

工研院在CES研討會對年度消費性產業總體觀察，將重點放在5G應用、人工智慧、資訊安全、車輛科技、智慧聯網終端及相關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發展動向，期望提供多元思維，協助產業掌握國際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新聞資料庫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本公司具有以下競爭利基

A. 專業與完整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由具有3C產業相關經驗人員創立，且主要經營團隊均有超過15年之資深業界經驗，其所累積對3C產業之熟悉度及行銷企劃經驗，加上對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敏銳嗅覺，深具經營優勢。尤其中國市場之經營團隊，擁有超過10年之大陸市場經驗，對現今與未來以亞洲之中國為主要決勝戰場之資訊產業而言，本公司擁有絕對之競爭優勢。

B. 優越的技術實力

本公司深知在具備傳統通路商之必要條件下，並不足以在如此競爭之產業中展露頭角，更需具有優良之產品開發能力，以協助客戶正確且快速地將產品推出上市，同時又需於產品開發過程中遇到瓶頸時，於最短的時間內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故本公司有計劃地培植優秀技術人才，並藉著與原廠合作之過程中，不斷地累積知識，同時掌握產品之新知識，與發現新市場，即時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組合，使上游原廠與下遊客戶的配合更為緊密，達到以技術行銷為導向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

C. 完整的產品整合力

產品料件提供之完整與否關係到客戶下單採購之意願，亦直接影響客戶之競爭優勢，因此取得並維持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多樣性，實為通路商取得客戶訂單與產品銷售穩定與成長之重要關鍵，同時並提供週邊產品之代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透過應用工程人員之技術支援，提供客戶整體的解決方案，取得客戶絕對的信任，提昇本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優勢。

D. 全方位的行銷管道

對一個專業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而言，敏銳的市場判斷力，專業的經營團隊、優越的產品開發實力、完整的產品線是缺一不可的，但如無法配合多元化且全方位的行銷管道服務，無法將上述資源與實力發揮到極致，本公司有鑑於“客戶到那裡服務就到那裡”之宗旨，於IT產業最重要地點中國大陸部署了多個服務據點(如：北京、上海、深圳等)，並以香港為中心，透過專業之物流人員，提供客戶即時交貨之服務，而專業之財會人員則協助客戶做最有效之資金管理與降低成本，同時MIS系統之架設，則讓所有弘憶國際之同仁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所有的產業消息與客戶資訊，為客戶提供即時與最佳的服務，充分地讓客戶認同弘憶國際為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2)有利因素：

A. 穩定的代理權及齊全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眾多項產業核心技術之代理權，主要之供應商有瑞昱半導體、友達光電、華邦電子等均為知名之大廠，極具市場競爭力，且本公司對於新爭取之代理線獲得供應商極佳之評價，而對於已有多年合作經驗之供應商，則具有深厚的代理關係，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之代理線均屬穩定。另針對產品組合而言，採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並為客戶降低採購成本為考量策略，故其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滿足客戶多樣性的產品選擇，以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

B. 專業設計應用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位深悉市場趨勢的產品經理人，加上「技術支援部」具有專業的研發設計應用工程師，提供客戶產品市場與趨勢分析、協同研擬新產品Design-in所需軟硬體之整合能力(Total Solution)及最具競爭力的元件組合，深獲客戶的肯定及讚賞。

C. 市場成長空間

根據工研院IEK最新研究報告指出，評估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布2019年台灣製造業景氣展望更新，調整預測2019年製造業產值為19.56兆元，產值成長率為1.58%，較上季預測下修1.63個百分點。受到全球景氣趨緩，主力外銷市場需求下滑及原物料價格回落，是導致本季製造業成長下修的主因。工研院指出，今年外銷出口動能欠佳，內需是否能適時承接補上，將是影響台灣製造業前景的關注重點。

工研院IEKCQM預測團隊表示，美中貿易紛爭影響全球經貿成長動能，台灣製造業外銷亦已受到影響，整體需求預估轉為保守；同時，景氣趨緩也連帶造成原物料商品價格走跌，恐將限縮我製造業產值成長空間。預估2019年台灣製造業表現將受影響，下修製造業產值成長率為1.58%。

在全球景氣趨緩、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主要國家製造業動能及消費信心偏弱，使2019上半年台灣整體經濟與製造業景氣不確定性明顯攀升，加上近期出口結束自2016年11月以來的連續24個月正成長。若下半年無明顯正面因素出現，趨緩機率可能進一步升高。根據IEKCQM綜合預測，2019年台灣製造業產值成長趨緩機率为61.3%，較上次預測增加6.5個百分點，因此製造業的營運庫存調節重要性顯著提高。

工研院IEKCQM預測團隊分析，雖然美中兩國已展開貿易談判協商，若能達成重要協議將有助市場信心回穩，但亞太地區的企業投資規劃均已受到影響，對於經濟成長動能的負面效果恐將延續。

資訊電子受到智慧型手機銷售不振影響，且市場預估2019年各項電子終端產品出貨成長都將放緩，對台灣資訊電子業產值成長造成壓力。惟雲端服務業務持續發展，對台晶圓代工和伺服器產品需求仍會延續。IEKCQM預測，2019年資訊電子業產值為6.67兆元，年增2.20%，較上季

預測下修0.90個百分點，此外，美中兩強為爭奪先進技術與產業標準的制高點，對抗模式將從課徵關稅轉向科技圍堵，工研院呼籲業者宜建立多元分散、彈性整合的協力廠商網絡，降低美中科技圍堵造成的潛在營運損失。

(3)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 供應商與通路商蓬勃發展，導致市場競爭激烈

通路商的盛衰取決於代理產品品牌的好壞及同業間的競爭，近年來由於半導體設計公司及通路商蓬勃發展，使得各通路商不同品牌產品之同質替代性高及面臨相同品牌產品多家代理商的情況，而產生價格競爭，且壓縮了獲利空間。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定位為專業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並積極充實敏銳的產業趨勢分析力、果斷的市場應用判斷力、強大的產品開發創造力、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力、完整的料件供應流通力與靈活的行銷通路開拓力等六大功能，用以創造有別於傳統通路商的高附加價值市場與利潤，故早已與同業區隔出市場定位，同時避免淪入同業間的價格競爭，而壓縮了獲利空間。
- b. 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線係屬未來核心技術產品，且從供應商進入市場初期即建立良好代理關係，因此供應商在其同業間具有領先之地位，產品在市場上亦具有高競爭力。

B. 下游產品生命週期短

電子產業常隨著新產品的問世而產生世代交替，亦成為考驗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對產品的資訊掌握及存貨控管的能力。

因應措施：

- a. 保持對市場潮流高度的敏銳性，及加強新技術服務能力，積極引進未來核心技術產品線並開發不同領域新客戶，以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確保穩定的獲利。
- b. 為掌握最新之市場需求及最適庫存量，本公司定期於營業會議中由業務人員將所蒐集最新客戶需求意見及市場訊息提出並彙整之，並依據產品之接單狀況、存貨數量、商品屬性、市場狀況、預計銷售計畫及採購前置作業期間等因素，作為採購及安全存量之決策參考，通常採購之存貨以共通性之零組件為主，特定應用之零組件則以接單狀況為依據，以確保存貨存量之適切性及流通性，並定期編製庫存預計狀況作為採購決策之參考。
- c. 加強產品市場開發，針對產品與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本公司未來方向及機會，並適時引進新代理線及開發新市場客戶，以掌握商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 Box、多媒體播放器(PMP)、各式記憶卡(MMC, CF, SD...)、固態硬碟等。 元 件：SRAM、SDRAM、DDR Memory、SPI Flash、SSD及各式記憶卡控制IC。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ADSL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WDMA)、網路電話(VoIP)、液晶顯示器、隨身碟(USB Disk)、Desktop 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Tablet)、藍芽耳機、藍芽喇叭、IoT透傳模組、光纖模組。 元 件：無線網路IC、區域網路IC、LCD驅動IC、隨身碟(USB Disk)控制IC、音效解碼IC、USB介面應用IC、Card Reader控制IC、ARM CPU、Fiber Module、WiFi-PA、Bluetooth IC、Bosa。
類比電子元件	應用方案：ADSL寬頻網路、SOHO閘道器(SOHO Gateway)。 元 件：網路實體層晶片、時脈產生器、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佔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其變化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二)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瑞昱	6,885,984	83.42%	註一	瑞昱	8,026,093	85.75%	註一	瑞昱	2,172,669	88.84%	註一
	其他	1,368,628	16.58%		其他	1,333,966	14.25%		其他	273,030	11.16%	
	進貨淨額	8,254,612	100%		進貨淨額	9,360,059	100%		進貨淨額	2,445,699	100.00%	

註一：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註二：108年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瑞昱半導體(股)公司。瑞昱半導體(股)公司主要產品乃隨著近期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上無線網路通訊的廣泛應用而蓬勃發展，以及無線區域網路功能於消費性電子及家庭影音設備的應用，使得該線產品具有相對強勢的成長空間。

2. 最近二年度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變化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一)			
項目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鴻海精密	1,218,946	14.24%	無	鴻海精密	2,089,454	21.29%	無	鴻海精密	619,868	24.97%	無
2	深圳康訊	950,352	11.10%	無	深圳康訊	367,885	3.75%	無	深圳康訊	68,463	2.76%	無
	其他	6,390,440	74.66%		其他	7,355,159	74.96%		其他	1,793,768	72.27%	
	銷貨淨額	8,559,738	100%		銷貨淨額	9,812,498	100%		銷貨淨額	2,482,099	100.00%	

註一：108年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鴻海精密向本公司進貨之產品主要為瑞昱 WiFi 晶片及 LAN 晶片等，主要係 107 年 CNSBG (網路通訊事業群) 新機種 for Roku(流媒體視頻機頂盒) 導入開始量產致 107 年營收大幅增加；另本公司向深圳康訊銷貨之主要產品為瑞昱之網路晶片，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國 107 年 3 月指控中興持續違規，祭出 7 年限制令，美國廠商不得向中興康訊提供零組件及技術，致該公司產線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出貨，直至 107 年 6 月中興康訊才與 BIS (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 達成《替代的和解協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的替代命令》批准協議立即生效，本公司才漸漸與中興康訊恢復交易，故 107 年營收大幅下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註	434,815	註	6,851,522	註	474,563	註	8,082,796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註	176,633	註	974,932	註	169,223	註	1,027,439	
類比電子元件	註	14,330	註	107,506	註	197	註	58,280	
合計	註	625,778	註	7,933,960	註	643,983	註	9,168,515	

註：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僅提供主要產品類別之銷售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8年4月30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業 務 單 位	80	91	94
	管 理 單 位	86	87	85
	合 計	166	178	179
平 均 年 歲		37.52	39.09	38.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62	7.01	6.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144	160	160
	高 中	18	15	16
	高 中 以 下	1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業務性質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重要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保，員工並享有年節獎金、員工聚餐、慶生會等福利。
- ② 為提昇企業之人力素質及培養專業人才，依據人員、業務之需求提供相關之專業訓練。
- ③ 盈餘分配股利制度。
- ④ 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
- ⑤ 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2) 公司各項員工進修、訓練

- ① 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
- ② 為透過有計劃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能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公司不定期統一辦理或由單位個別辦理，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台灣總公司員工退休金自九十二年五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香港分公司員工依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動法規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月分別依員工薪資 5%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台灣總公司員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雙方在平和、理性運作下，未來應不易有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多媒體事業群多媒體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通訊網路事業群通訊網路事業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電腦週邊事業群電腦週邊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經銷合約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積體電路產品經銷契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成都儲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8-107.05.17	光器件產品及光模塊產品之銷售代理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107.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電腦週邊事業群產品經銷商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10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通訊網路事業群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Spectra 7 Microsystems, Inc.	106.12.25-雙方協議終止時	銷售代理合約	
代理合約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產品經銷合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代理合約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經銷合約	

註：以上契約於約定到期前雙方若無異議，則自動展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414,593	4,249,845	3,146,354	3,203,487	3,765,372	3,619,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8	8,752	6,284	6,195	11,715	11,378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68,303	70,424	58,266	36,063	31,552	63,620
資產總額		6,499,504	4,329,021	3,210,904	3,245,745	3,808,639	3,694,9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37,993	2,964,949	1,737,470	2,078,304	2,452,737	2,303,240
	分配後	4,637,993	2,964,949	1,737,470	2,078,304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7,420	2,336	2,321	62,292	22,006	31,8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65,413	2,967,285	1,739,791	2,140,596	2,474,743	2,335,063
	分配後	4,665,413	2,967,285	1,739,791	2,140,596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3,828	1,230,770	1,389,658	1,105,149	1,333,896	1,359,874
股本		951,761	1,085,008	1,285,008	990,024	1,103,104	1,103,104
資本公積		186,481	186,517	106,517	74,977	44,977	4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3,684	(90,163)	(31,540)	74,643	202,767	225,653
	分配後	210,437	(90,163)	(31,540)	61,563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1,902	49,408	29,673	(34,495)	(16,952)	(13,86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30,263	130,966	81,455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4,091	1,361,736	1,471,113	1,105,149	1,333,896	1,359,874
	分配後	1,834,091	1,361,736	1,471,113	1,105,149	(註2)	(註2)

註1：108年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7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決定。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8,319,441	15,024,957	8,328,162	8,559,738	9,812,498	2,482,099
營業毛利		681,538	554,309	527,071	398,361	444,156	112,524
營業損益		153,087	(397,624)	111,203	44,527	144,906	29,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04)	(40,238)	(17,991)	(282,256)	(3,209)	(69)
稅前淨利		130,383	(437,862)	93,212	(237,729)	141,697	29,9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7,278	(471,290)	55,529	(219,956)	138,461	25,2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7,278	(471,290)	55,529	(219,956)	138,461	25,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946	37,058	(26,693)	(74,454)	20,286	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224	(434,232)	28,836	(294,410)	158,747	25,5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8,209	(299,313)	58,698	(219,710)	138,461	25,2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31)	(171,977)	(3,169)	(24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4,999	(273,094)	38,888	(284,509)	158,747	25,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6,225	(161,138)	(10,052)	(9,901)	-	-
每股盈餘		0.93	(2.76)	0.48	(2.22)	1.28	0.23

註1：108年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870,224	3,708,670	2,735,251	3,181,230	3,746,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7	2,107	2,630	2,332	8,87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21,040	431,225	362,291	47,682	39,456
資產總額		4,393,961	4,142,002	3,100,172	3,231,244	3,795,3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62,713	2,908,896	1,708,309	2,063,803	2,439,427
	分配後	2,862,713	2,908,896	1,708,309	2,063,803	(註2)
非流動負債		27,420	2,336	2,205	62,292	22,0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90,133	2,911,232	1,710,514	2,126,095	2,461,433
	分配後	2,890,133	2,911,232	1,710,514	2,126,09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3,828	1,230,770	1,389,658	1,105,149	1,333,896
股本		951,761	1,085,008	1,285,008	990,024	1,103,104
資本公積		186,481	186,517	106,517	74,977	4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3,684	(90,163)	(31,540)	74,643	202,767
	分配後	210,437	(90,163)	(31,540)	61,563	(註2)
其他權益		21,902	49,408	29,673	(34,495)	(16,95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3,828	1,230,770	1,389,658	1,105,149	1,333,896
	分配後	1,503,828	1,230,770	1,389,658	1,105,149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決定。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1,405,062	11,039,362	8,322,853	8,536,640	9,811,433
營業毛利		470,664	443,114	522,054	383,822	441,260
營業損益		149,017	(57,334)	170,601	72,626	147,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08)	(208,938)	(75,096)	(310,002)	(5,554)
稅前淨利		127,309	(266,272)	95,505	(237,376)	141,6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8,209	(299,313)	58,698	(219,710)	138,4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8,209	(299,313)	58,698	(219,710)	138,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790	26,219	(19,810)	(64,799)	20,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999	(273,094)	38,888	(284,509)	158,7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8,209	(299,313)	58,698	(219,710)	138,4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4,999	(273,094)	38,888	(284,509)	158,7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93	(2.76)	0.48	(2.22)	1.2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秀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78	68.54	54.18	65.95	64.98	6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08.52	15,585.83	22,151.16	18,844.89	11,574.07	12,231.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31	143.34	181.09	154.14	153.52	157.17
	速動比率	109.19	117.95	153.51	127.49	131.27	129.82
	利息保障倍數	4.95	(11.41)	6.72	(14.79)	7.77	5.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2	4.54	4.01	4.68	4.44	4.26
	平均收現日數	69.89	80.40	91.02	77.99	82.20	85.65
	存貨週轉率(次)	13.89	13.76	12.67	15.80	17.04	16.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1	7.94	6.54	8.01	6.49	6.28
	平均銷貨日數	26.28	26.52	28.80	23.10	21.42	2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9.90	1,184.93	1,107.76	1,381.72	1,095.76	859.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3.17	2.78	2.21	2.64	2.78	2.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	(8.16)	1.83	(6.43)	4.42	2.84
	權益報酬率(%)	5.13	(29.49)	4.24	(17.63)	11.35	7.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70	(40.36)	7.25	(24.01)	12.85	2.71
	純益率(%)	0.48	(3.14)	0.67	(2.57)	1.41	4.07
	每股盈餘(元)	0.93	(2.76)	0.48	(2.22)	1.28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30	12.45	6.74	5.86	-4.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48.51	95.10	787.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8.48	14.84	12.13	10.67	-6.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0.98	1.04	1.10	1.03	1.17
	財務槓桿度	1.28	0.92	1.17	1.51	1.17	1.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年度獲利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係因本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為正數,係因本期營運比去年成長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因近5年累積營業活動淨現金與資本支出、存貨增減所致。
6.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故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大幅下降所致。

註1:108年第一季報表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分析項目(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8	70.29	55.17	65.80	64.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775.97	58,524.25	52,922.55	50,061.79	15,277.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19	127.49	160.11	154.14	153.60
	速動比率	114.53	101.87	132.55	127.44	131.43
	利息保障倍數	9.96	(12.91)	6.86	(14.77)	7.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7	4.38	4.09	4.59	4.40
	平均收現日數	76.52	83.33	89.27	79.59	83.04
	存貨週轉率(次)	20.97	15.85	12.83	15.95	17.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6	6.70	6.55	8.00	6.49
	平均銷貨日數	17.4	23.03	28.45	22.88	2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78.99	4,595.90	3,513.98	3,440.81	1,75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90	2.59	2.30	2.70	2.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6.64)	1.99	(6.55)	4.44
	權益報酬率(%)	6.18	(21.89)	4.48	(17.61)	11.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38	(24.54)	7.43	(23.98)	12.85
	純益率(%)	0.77	(2.71)	0.71	(2.57)	1.41
	每股盈餘(元)	0.93	(2.76)	0.48	(2.22)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37	16.52	8.86	5.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03.40	(45.40)	11.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1	26.42	16.04	9.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	0.98	1.02	1.04	1.02
	財務槓桿度	1.11	0.75	1.11	1.26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因本年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為正數,主要係因本期營運比去年成長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降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近5年營業淨現金流入由負轉正數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1: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1 頁。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92 頁至第 145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46 頁至第 206 頁。
- 六、公司與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 ○ 七 年 度	一 ○ 六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3,765,372	3,203,487	561,885	1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5	6,195	5,520	89.1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1,552	36,063	(4,511)	(12.51)
資產總額	3,808,639	3,245,745	562,894	17.34
流動負債	2,452,737	2,078,304	374,433	18.02
非流動負債	22,006	62,292	(40,286)	(64.67)
負債總額	2,474,743	2,140,596	334,147	15.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3,896	1,105,149	228,747	20.70
股 本	1,103,104	990,024	113,080	11.42
資本公積	44,977	74,977	(30,000)	(40.01)
保留盈餘	202,767	74,643	128,124	171.65
其他權益	(16,952)	(34,495)	17,543	(50.8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333,896	1,105,149	228,747	20.70
增減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購買設備所致。 3.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6.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部分長期借款轉列至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7.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8. 股本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9.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所致。 10.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107年轉虧為盈所致。 11.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812,498	8,559,738	1,252,760	14.64
營業成本	9,368,342	8,161,377	1,206,965	14.79
營業毛利	444,156	398,361	45,795	11.50
營業費用	299,250	353,834	(54,584)	(15.43)
營業利益	144,906	44,527	100,379	22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9)	(282,256)	279,047	(98.86)
稅前淨利	141,697	(237,729)	379,426	159.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8,461	(219,956)	358,417	162.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38,461	(219,956)	358,417	16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286	(74,454)	94,740	12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747	(294,410)	453,157	153.9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461	(219,710)	358,171	163.0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246)	246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8,747	(284,509)	443,256	155.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9,901)	9,901	100.00
每股盈餘	1.28	(2.22)	3.5	157.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106年提列投資公司減損損失所致。
-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無減損損失及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本期淨利及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無減損損失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因匯率變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增加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淨利增加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及每股盈餘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5.86	6.74	(13.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10	248.51	(61.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7	12.13	(12.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因本期應付帳款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2. 因近 5 年營業淨現金流量與存貨增加額變動所致。			
3. 因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及營運資金增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之 淨現金流入 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66,194	(14,174)	17,009	469,029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預期由未來一年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數。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係預計未來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稅後)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GMI Technology(BVI) Co., Ltd	-3,371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虧損來自投資損失。	視未來營運狀況, 評估增資計畫	無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香港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或虧損原因來自投資損益。	視未來營運狀況, 評估增資計畫	無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1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虧損來自投資損失。	視未來營運狀況, 評估增資計畫	無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949	負責北中國地區保稅倉之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虧損原因主係營收下降，毛利不足以支應管銷費用。	視未來營運狀況, 評估增資計畫	無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904	負責南中國地區之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獲利原因主係母公司挹注之市場服務費足以支應管銷費用。	未來視子公司營運狀況, 考量是否結束營業	無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28	負責大陸地區境內銷售之電子零組件買賣	虧損原因主係大陸內銷業務毛利不足以支應管銷費用。	未來視子公司營運狀況再做評估	無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負責東芝電子Flash 與 Discreate 產品之電子零組件買賣，目前已終止代理，因訴訟之故，暫由香港破產管理局接管	因暫由香港破產管理局接管，故目前無營業活動。	未來待子公司官司結束再評估。	無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9	創業孵化器經營管理	虧損原因主要係因支付營運所需費用所致。	已於107年10月註銷。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多以美元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本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所造成的風險，視需要而從事外匯避險之金融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直接透過提高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沖銷因外銷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的效果；且將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權責主管的穩健嚴格管控，適時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2.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成本為 20,930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 0.21%，比例甚微，整體而言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將逐步辦理現金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1)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持續監控上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 107 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無

3.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

108 年度研發計畫

產品/應用名稱	合作供應商
STB(機上盒)	Winbond、Realtek
SSD	Realtek、
NB/MB/AIO/IPC	Realtek、Winbond
BT Speaker and Ear phone	Realtek
LCD panel module	AUO
Wi-Fi/ADSL	Realtek、Winbond
Network SWITCH IC	Realtek、Winbond
PC Peripherals and Type-C	Realtek
IOT(物聯網)	Realtek
IOI(互聯網)	Realtek
工業用HMI	AUO
車用網路	Realtek
行車記錄器	Realtek
xPON	Realtek、Winbond、Tsuhan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重大科技改變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塑造公司核心價值，企業形象良好，迄今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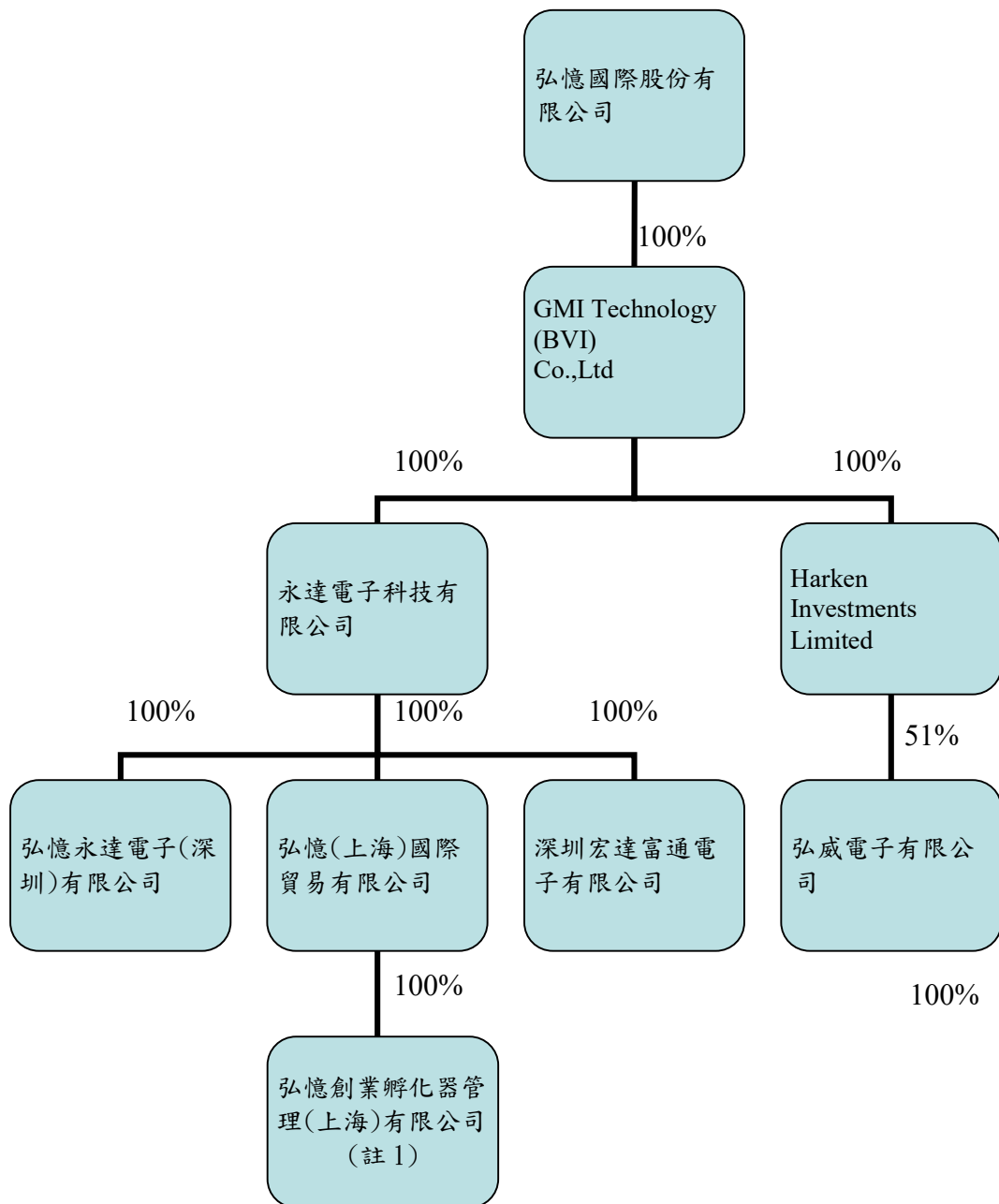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圖：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7.12.31)



註1:該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0月清算完結。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92.05.22	Beaufort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556,991 (USD18,277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101.07.03	Commence Chambers, P.O. Box 2208, Road Town, Tr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93,484 (USD13,169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101.08.06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28 號富騰工業中心 8 樓 13-16 室	771,051 (HKD200,0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79.11.13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香街 9-15 號 力堅工業大廈 3 樓	151,141 (HKD34,149 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
弘憶(上海)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91.02.0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 谷路 18 号 1616 室	68,382 (RMB14,740.9 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弘憶永達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96.09.27	深圳市福田区蓮花街道福中社區 生命人壽大廈十一層 1103 單元	34,576 (RMB8,000 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 有限公司	101.05.08	深圳市福田区蓮花街道福中社區 生命人壽大廈十一層 1103 單元	65,445 (RMB13,638.11 仟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	106.01.19	上海自貿區祥科路 58 號炬芯研發 大廈 2 棟 1001 室	註	創業孵化器經營管理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清算完結。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姓名及持股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董事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556,991 (USD18,277 仟元)	100.00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GMI Technology(BVI) Co., Ltd 代表人:葉佳紋	393,484 (USD13,169 仟元)	100.00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燦璋	393,236 (HKD102,000 仟元)	51.00
永達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長	GMI Technology(BVI) Co., Ltd 代表人:葉佳紋	151,141 (HKD34,149 仟元)	100.00
弘憶(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陳清賢	68,382 (RMB14,740.9 仟元)	100.00
弘憶永達電子 (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清賢	34,576 (RMB8,000 仟元)	100.00
深圳宏達富通電 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清賢	65,445 (RMB13,638.11 仟 元)	100.00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	(註)	(註)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清算完結。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 2)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 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556,991	8,659	-	8,659	-	-	-3,371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393,484	72	-	72	-	-	-	-
弘威電子有限 公司	771,051	註 3						-
永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51,141	8,725	142	8,583	-	-660	-3,371	-
弘憶(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68,382	25,805	30,179	-4,374	93,428	-3,449	-4,949	-
弘憶永達電子 (深圳)有限公 司	34,576	2,698	1,720	978	13,023	1,912	1,904	-
深圳宏達富通 電子有限公司	65,445	17,308	6,516	10,792	56,020	-264	-28	-
弘憶創業孵化 器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8,972	註 4			-	-84	-59	

註 1：上述各該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係依歷史匯率核算。

註 3：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經香港法院裁定頒布清盤令，截至目前為止由香港法院暫時接管。

註 4：該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清算完結。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請參閱 92 至第 145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監察人：Magic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王國璋

監察人：賴泰岳

監察人：劉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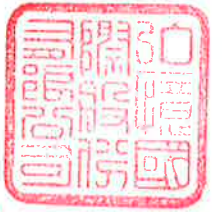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佳紋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64%，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景氣波動大。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近兩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香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194	12	324,8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3,999	1	45,71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及八)	2,441,797	64	1,905,918	5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9,218	1	47,5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8,076	-	7,8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6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45,543	15	553,826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4,001	5	249,25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682	1	68,485	2
流動資產合計	3,765,372	99	3,203,487	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7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4,2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896	1	18,6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5	-	6,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097	-	3,1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6	-	9,98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267	1	42,258	1
資產總計	\$ 3,808,639	100	3,245,7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1,103,104	29	990,024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44,977	1	74,977	2
資本公積	7,464	-	-	-
法定盈餘公積	34,495	1	-	-
特別盈餘公積	160,808	4	74,643	2
未分配盈餘	(16,952)	-	(34,495)	(1)
其他權益	1,333,896	35	1,105,149	34
權益總計	3,808,639	100	3,245,7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08,639	100	3,245,745	100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	\$ 9,812,498	100	8,559,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368,342	95	8,161,377	95
營業毛利	444,156	5	398,361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918	1	259,754	3
6200 管理費用	150,229	2	73,70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4	-	20,38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五))	(14,591)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9,250	3	353,834	4
營業淨利	144,906	2	44,5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8,607	-	10,5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八))	10,885	-	(276,19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0,930)	-	(15,0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771)	-	(1,601)	-
7900 稅前淨利(損)	141,697	2	(237,72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236	-	(17,773)	-
本期淨利(損)	138,461	2	(219,95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83)	-	(6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	-	(6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69	-	(73,8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69	-	(73,8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86	-	(74,45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47	2	(294,410)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461	2	(219,71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46)	-
本期淨利(損)	\$ 138,461	2	(219,95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747	2	(284,50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9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47	2	(294,410)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8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8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5,008	106,517	104,181	(135,721)	(219,710)	29,673	-	1,389,658	81,455	1,471,113
本期淨利(損)	-	-	-	-	(631)	(64,168)	-	(219,710)	(246)	(219,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	(64,168)	-	(64,799)	(9,655)	(74,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341)	(64,168)	-	(284,509)	(9,901)	(294,41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4,181)	104,181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1,540)	-	31,540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294,984)	-	-	294,984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71,554)	(71,5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0,024	74,977	-	74,643	(34,495)	(34,495)	(19,500)	1,105,149	-	1,105,1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500	-	-	(19,500)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990,024	74,977	-	94,143	(34,495)	(34,495)	(19,500)	1,105,149	-	1,105,149
本期淨利	-	-	-	138,461	-	-	-	138,461	-	138,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	-	20,369	-	20,286	-	20,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378	-	20,369	-	158,747	-	158,7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64	(7,46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495	(34,495)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80	-	-	(13,080)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	-	-	-	-	-	70,000	-	7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	-	-	(16,674)	-	-	16,674	-	-	-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3,104	44,977	7,464	34,495	160,808	(14,126)	(2,826)	1,333,896	-	1,333,896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1,697	(237,7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0	2,7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591)	46,974
利息費用	20,930	15,052
利息收入	(2,926)	(1,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71	1,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5)	1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5,4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69	340,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116	(32,005)
應收帳款增加	(516,720)	(231,519)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75)	(7,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01	(559)
存貨減少(增加)	6,967	(74,6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558	16,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3,053)	(330,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90	(39,91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54,023	436,7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91	(11,7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46)	(1,71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75)	(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8,883	382,904
調整項目合計	13,499	392,9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196	155,254
收取之利息	2,926	1,872
支付之利息	(20,930)	(15,05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475	(1,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667	140,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8)	(3,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	191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188,4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3,601	(102,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02	(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43	(292,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9,290	1,981,444
短期借款減少	(2,099,874)	(2,001,077)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現金增資	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584)	80,3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76	(92,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302	(164,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892	489,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194	324,892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二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24,892攤銷後成本		324,892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73
應收票據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45,715攤銷後成本		45,715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905,918攤銷後成本		1,905,9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55,392攤銷後成本		55,39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249,259攤銷後成本		249,25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9,500千元及增加19,50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273	(4,273)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73	4,273	19,500	(19,500)
合計	\$ 4,273	-	4,273	19,500	(19,500)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在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14,400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孵化器)	創業孵化器經營管理	- %	100%	註1

註1：該子公司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成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之董事會通過清算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准註銷。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5年 |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3)租賃改良物 | 3~4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收入之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經其主要供應商發出清盤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經香港法院裁定頒布清盤令，雖法院已受理該子公司提出之撤銷清盤上訴，但因考量該子公司已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開始由香港法院暫時接管，未能有效確認可取回控制之時間，致使合併公司喪失對其之控制，然因合併公司仍屬該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持股達20%以上)，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改以權益法衡量，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二)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2,640	5,6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3,554	319,238
	<u>\$ 466,194</u>	<u>324,892</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27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策略性投資進行減資彌補虧損，產生已實現損失16,674千元在權益內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27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投(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辦理減資退還投資款為1,243千元，合併公司持股減少124千股。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因潢填科技(股)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於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票投資認列19,500千元之減損損失，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071	45,853
應收帳款	2,752,616	2,217,615
減：備抵損失	(310,891)	(311,835)
	<u>\$ 2,465,796</u>	<u>1,951,63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83,827	0.91%	21,613
逾期90天以下	107,613	3.75%	4,031
逾期超過180天	285,247	100%	285,247
	<u>\$ 2,776,687</u>		<u>310,89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60天以下	<u>\$ 18,79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311,835	612,47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11,83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747)	22,81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	(3,089)
喪失子公司	-	(273,017)
外幣換算損益	8,833	(47,343)
期末餘額	<u>\$ 310,891</u>	<u>311,83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考量歷史經驗，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已認列5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60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承購同額之本票予銀行作為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擔保。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20,665	150,000	16,532	3.19%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6,675	150,000	5,340	2.44%	無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29,218	47,5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273	41,966
減：備抵呆帳	(30,197)	(34,123)
	\$ 37,294	55,39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34,123	9,31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4,12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44)	24,162
外幣換算損益	918	645
期末餘額	\$ 30,197	34,123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 品	<u>\$ 545,543</u>	<u>553,82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9,362,839千元及8,162,91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50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為1,541千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263,833	265,604
累計減損	<u>(246,937)</u>	<u>(246,937)</u>
	<u>\$ 16,896</u>	<u>18,667</u>

1.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經合併公司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之時間具不確定性，因而於民國一〇六年提列減損損失255,97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喪失子公司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6,896</u>	<u>18,667</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771)	(1,60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71)</u>	<u>(1,60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因弘威電子公司，目前已由香港破產管理署監管，經評估已喪失對其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不納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相關訴訟進度請參閱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弘威電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6.6.30
應收帳款	\$ 291,940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73,017)
其他應收款	99
預付費用	6,271
受限制資產	485,095
存出保證金	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81)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495,315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5,260	294,756
擔保銀行借款	327,667	439,343
	\$ 652,927	734,099
尚未使用額度	\$ 905,797	969,695
利率區間	1.53%~4.00%	1.35%~2.9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	(40,000)
	\$ 20,000	6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7%	1.7%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04	12,6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08)	(10,39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996	2,292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842	2,84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2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685	11,9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7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92	5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204	12,68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393)	(9,893)
利息收入	(106)	(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09)	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0)	(4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208)	(10,39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27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6)	(131)
	\$ 21	24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 21	24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75)	(1,544)
本期認列損失	(83)	(63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258)	(2,175)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	1.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33)	1,316
未來薪資增加	1,153	(1,09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7)	1,409
未來薪資增加	1,230	(1,0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37千元及9,2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20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918)	(17,704)
小計	<u>1,291</u>	<u>(17,70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99	(69)
所得稅稅率變動	(554)	-
小計	<u>1,945</u>	<u>(6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36</u>	<u>(17,7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141,697	(237,72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339	(40,41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1,830)
所得稅稅率變動	(55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	16,475
以前年度高估	(23,918)	(17,7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0	-
其他	(2,591)	25,699
合計	<u>\$ 3,236</u>	<u>(17,77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0,281</u>	<u>106,107</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			合計
	投資損益	備抵呆帳	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	\$ 2,072	-	1,070	3,1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72)	2,628	1,399	1,9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2,628</u>	<u>2,469</u>	<u>5,09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72	-	1,167	3,2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97)	(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72</u>	<u>-</u>	<u>1,070</u>	<u>3,14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10,310千股及99,00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9,002	128,501
現金增資	10,000	-
股票股利轉增資	1,308	-
減資彌補虧損	-	(29,49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0,310</u>	<u>99,00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294,984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惟因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須同時辦理增資，故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7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1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13,08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4,941	74,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u>\$ 44,977</u>	<u>74,9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盈餘分配案及一〇五年虧損撥補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0.12	13,080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495)	-	(34,49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9,500)	(19,5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4,495)	(19,500)	(53,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20,369	-	20,369
其 他	-	16,674	16,6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126)	(2,826)	(16,952)
民國106年1月1日	\$ 29,673	-	29,6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64,168)	-	(64,1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495)	-	(34,495)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138,461千元及(219,71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8,475千股及100,19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8,461	(219,71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99,002	128,501
現金增資之影響	8,165	-
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	-	(29,499)
股票股利之影響	1,308	1,18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08,475	100,190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38,46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08,47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108,49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43,983
中 國	<u>9,168,515</u>
	<u>\$ 9,812,49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8,557,359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196,662
類比電子元件	<u>58,477</u>
合 計	<u>\$ 9,812,498</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2,752,616	2,217,615
減：備抵損失	<u>(310,819)</u>	<u>(311,697)</u>
合 計	<u>\$ 2,441,797</u>	<u>1,905,91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8,559,738</u>

民國一〇七年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0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稅前淨損而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2,951	1,872
其他	5,656	8,720
	<u>\$ 8,607</u>	<u>10,59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11,344	(328)
什項支出	(504)	(283)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損失)	45	(108)
減損損失	-	(275,476)
	<u>\$ 10,885</u>	<u>(276,19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0,516)	(14,944)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414)	(108)
	<u>\$ (20,930)</u>	<u>(15,052)</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2,927	672,494	672,49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1,228	1,671,228	1,671,228	-	-
其他應付款	64,048	64,148	64,14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	61,190	20,510	20,340	20,340
	\$ 2,448,203	2,469,060	2,428,380	20,340	20,340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4,099	744,817	744,81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4,510	1,214,510	1,214,510	-	-
其他應付款	49,160	49,160	49,16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103,454	21,703	20,929	60,822
	\$ 2,097,769	2,111,941	2,030,190	20,929	60,82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5,307	30.715	3,848,805	109,687	29.760	3,264,290
人民幣	950	4.472	4,248	1,168	4.570	5,337
港 幣	-	-	-	1,609	3.808	6,1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7,690	30.715	2,693,398	80,425	29.760	2,393,459
港 幣	813	3.921	3,188	631	3.808	2,40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983千元及43,9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344千元及(32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7,129千元及8,341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273	-	-	4,273	4,273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15~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05,797千元及969,69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474,743	2,140,5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66,194)	(324,892)
淨負債	\$ 2,008,549	1,815,704
權益總額	\$ 1,333,896	1,105,149
負債資本比率	60.09%	62.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潢填科技)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瑞昱	\$ 4,694,805	4,632,978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3,331,288	2,253,006
	\$ 8,026,093	6,885,98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8,076	7,8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0,197	34,123
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30,197)	(34,123)
		\$ 8,076	7,843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906,702	960,886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679,362	173,798
		\$ 1,586,064	1,134,684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93	19,491
退職後福利	372	375
	\$ 18,765	19,86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及法院保證(註1)	\$ 204,001	249,259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339,426	84,807
		\$ 543,427	334,066

註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保全東華客戶提供之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法院提出凍結擔保品，並由合併公司提供相當比例之資產作為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6,710千元及6,857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7.12.31	106.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229,789	224,576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97,885	654,720

(三)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150,000	150,000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7.12.31	106.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3,000	2,500

(五)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91,040千元及746,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960	141,960	-	138,490	138,490
勞健保費用	-	8,034	8,034	-	7,795	7,795
退休金費用	-	10,358	10,358	-	9,291	9,2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437	6,437	-	6,371	6,371
折舊費用	-	2,530	2,530	-	2,790	2,79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

1.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間因鼎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惟鼎峰公司就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與本公司協商清償。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改向其聲請本票裁定，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經法院裁定確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14,982千元(港幣3,860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已收回金額計478千元(港幣122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因安尼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求償勝訴，惟安尼數字公司就其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經二審開庭結果維持原判，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間取得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立案通知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13,669千元(港幣3,686千元)，該逾期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全數收回。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間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由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目前已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收回款項計2,122千元(港幣544千元)，惟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法院判決結果通知。
- (4) 本公司因東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且東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向法院聲請清盤，並於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中減少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向香港法院聲請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決議無效，經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判決，東華公司需重開債權人會議，並承認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東華公司於同月重開債權人會議，並由本公司提名之清盤人接手處理清盤事宜，截至目前為止，清盤人尚在確認東華公司帳面資料。本公司並同時向大陸法院申請針對東華公司負責人之房產擔保，要求其償還承擔擔保之人民幣5,000千元，並先行將其房產凍結，截止目前已開庭二次，目前仍在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提列減損分別為191,855千元(港幣51,741千元)及195,754千元(港幣47,079千元)，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並經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東芝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間，因上述協商不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由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由法院頒佈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召開選任清盤人。

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由於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

上列上訴案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接獲法院通知，上列上訴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取法院聆訊結果通知。

依弘威電子公司委請律師之評估意見，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基於剔除清盤駁回及清盤令頒佈過程法令適用及程序上之瑕疵，評估弘威電子公司於後續開庭極有機會進一步獲得剔除清盤呈請上訴之勝訴。

雖弘威電子公司基於律師之評估意見，對東芝公司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前述剔除清盤令之上訴雖尚無法預知其訴訟之結果，惟仍極有機會上訴成功，尚無需估計或有負債。惟合併公司經評估其訴訟過程冗長且投資款項收回時間具不確定性，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針對投資款項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55,976千元(美金8,412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潢填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	3.62%	-	14.49%	註1、2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	4,273	2.70%	4,273	2.70%	-	

註1：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提列全額減損損失計19,500千元。

註2：潢填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減資59,00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使合併公司持有股數由1,000千股下降至145千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 長之二親等	進貨	4,694,805	50.16%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 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906,702)	(54.25)%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 長之二親等	進貨	3,331,288	35.59%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 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679,362)	(40.65)%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55,385	每月支付	0.56%
0	弘憶公司	弘憶深圳	1	業務諮詢費	13,902	每月支付	0.14%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63,599	依約定成本加成	0.65%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25,210	月結60天	0.66%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25,394	每月支付	0.2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8,659	(3,371)	100.00%	(3,371)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0	34.21%	16,896	(5,177)	34.21%	(1,771)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8,583	(3,371)	100.00%	(3,371)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72	-	100.00%	-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 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 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51.00%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 或間接投 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4,949)	100.00%	100.00%	(4,949)	(4,374)	-	
弘憶永達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1,904	100.00%	100.00%	1,904	978	-	
深圳宏達富通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28)	100.00%	100.00%	(28)	10,792	-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	創業孵化器經營管 理	8,972	(二)	-	-	-	- (註3)	(59)	100.00%	100.00%	(59)	-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八月九日之董事會通過清算子公司孵化器，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准註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800,338

3.重大交易事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8,557,359	7,286,33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196,662	1,151,565
類比電子元件	58,477	121,836
合 計	<u>\$ 9,812,498</u>	<u>8,559,738</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43,983	625,778
中 國	9,168,515	7,933,960
	<u>\$ 9,812,498</u>	<u>8,559,738</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1,747	4,990
大 陸	3,594	4,404
香 港	1,660	6,782
合 計	<u>\$ 17,001</u>	<u>16,176</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客戶	<u>\$ 2,089,454</u>	<u>1,218,946</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額64%，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及產業景氣波動大。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估列，再依客戶別之狀況分別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近兩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公報，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香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弘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3,966	284,276	12	284,27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3,999	45,715	1	45,71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及八)	2,437,994	1,894,316	64	1,894,316	5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5,210	36,909	1	36,9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6,881	44,719	1	44,7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8,076	7,843	-	7,8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62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40,874	551,080	14	551,080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7,291	249,259	5	249,25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845	67,113	2	67,113	2
流動資產合計	3,746,998	3,181,250	99	3,181,250	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73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4,273	-	4,2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555	30,827	1	30,8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5	2,332	-	2,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097	3,142	-	3,1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31	9,440	-	9,44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31	50,014	1	50,014	1
資產總計	\$ 3,795,329	3,231,264	100	3,231,2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652,927	734,099	17	734,099	23
應付帳款	85,161	79,826	2	79,826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6,064	1,134,684	43	1,134,684	3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51,827	34,721	1	34,72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39	21,495	-	21,495	1
其他流動負債	10,709	18,978	-	18,978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0,000	40,000	1	40,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2,439,427	2,063,803	64	2,063,803	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0,000	60,000	1	60,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0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996	2,292	-	2,29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06	62,292	1	62,292	2
負債總計	2,461,433	2,126,095	65	2,126,095	66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普通股股本	1,103,104	990,024	29	990,024	31
資本公積	44,977	74,977	1	74,977	2
法定盈餘公積	7,46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4,495	-	1	-	-
未分配盈餘	160,808	74,643	4	74,643	2
其他權益	(16,952)	(34,495)	-	(34,495)	(1)
權益總計	1,333,896	1,105,149	35	1,105,149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5,329	3,231,264	100	3,231,264	100



董事長：蔡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9,811,433	100	8,536,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9,370,173	96	8,152,818	96
營業毛利	441,260	4	383,82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679	1	217,142	3
6200 管理費用	150,229	2	73,6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94	-	20,38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五))	(14,593)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4,009	3	311,196	4
營業淨利	147,251	1	72,6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8,307	-	7,7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七))	12,211	-	(21,6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0,930)	-	(15,0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5,142)	-	(281,090)	(3)
7900 稅前淨利(損)	141,697	1	(237,37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3,236	-	(17,666)	-
本期淨利(損)	138,461	1	(219,71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83)	-	(6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	-	(6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69	-	(64,1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69	-	(64,16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86	-	(64,7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47	1	(284,509)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8		(2.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8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517	104,181	-	-	(135,721)	-	29,673	1,389,658
本期淨利			-	-	-	-	(219,710)	-	-	(219,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	-	(64,168)	(64,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341)	-	(64,168)	(284,50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4,181)	-	-	104,181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540)	-	-	-	31,540	-	-	-
減資彌補虧損			-	-	-	-	294,984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977	-	-	-	74,643	-	(34,495)	1,105,14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9,500	-	(19,500)	-
期初重編後餘額			74,977	-	-	-	94,143	-	(34,495)	1,105,149
本期淨利			-	-	-	-	138,461	-	-	138,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	-	20,369	20,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378	-	20,369	158,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464	-	-	(7,46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4,495	-	(34,495)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80		-	-	-	-	(13,080)	-	-	-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	-	-	-	-	-	-	7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	-	-	-	(16,674)	-	16,674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977	7,464	34,495	-	160,808	-	(14,126)	1,333,896



董事長：葉佳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1,697	(237,3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3	1,0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4,593)	47,011
利息費用	20,930	15,052
利息收入	(2,810)	(1,58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42	281,0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5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32	362,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1,116	(32,876)
應收帳款增加	(524,517)	(219,60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2,617	28,7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6,568)	(6,82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3,183	-
存貨減少(增加)	8,890	(80,1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	1,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5,405)	(309,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30	(39,91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456,480	430,0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09	(6,2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269)	(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5)	(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075	382,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30)	73,598
調整項目合計	(5,498)	435,7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199	198,352
收取之利息	2,810	1,584
支付之利息	(20,930)	(15,05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474	(2,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553	182,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3)	(79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0,460	(102,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16	(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173	(102,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9,290	1,981,444
短期借款減少	(2,099,874)	(2,001,077)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
現金增資	7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584)	80,3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48	(79,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9,690	81,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276	203,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966	284,276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二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84,276	攤銷後成本	284,276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73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976,940	攤銷後成本	1,976,940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52,562	攤銷後成本	52,56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249,259	攤銷後成本	249,25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9,500千元及增加19,50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4,273	(4,273)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73	4,273	19,500	(19,500)
合計	\$ 4,273	-	4,273	19,500	(19,500)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採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在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14,400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5年 |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 3~5年 |
| (3)租賃改良物 | 3~4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收入之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2,211	5,6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1,755	278,622
	<u>\$ 433,966</u>	<u>284,276</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273</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策略性投資進行減資彌補虧損，產生已實現損失16,674千元在權益內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27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因潢填科技(股)公司發生財務困難，於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票投資認列19,500千元之減損損失，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24,071	45,853
應收帳款	2,748,812	2,206,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10	36,909
減：備抵損失	(310,890)	(311,835)
	<u>\$ 2,487,203</u>	<u>1,976,94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05,531	0.90%	21,612
逾期90天以下	107,315	3.75%	4,031
逾期超過180天	285,247	100%	285,247
	\$ 2,798,093		310,89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8,79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311,835	321,18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11,83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749)	22,84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	(3,089)
外幣換算損益	8,834	(29,110)
期末餘額	\$ 310,890	311,83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考量歷史經驗，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已認列5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60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承購同額之本票予銀行作為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擔保。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u>\$ 20,665</u>	<u>150,000</u>	<u>16,532</u>	3.19%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u>\$ 6,675</u>	<u>150,000</u>	<u>5,340</u>	2.44%	無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26,881	44,7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273	41,966
減：備抵呆帳	(30,197)	(34,123)
	<u>\$ 34,957</u>	<u>52,56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39)	\$ 34,123	9,31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4,12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44)	24,162
外幣換算損益	918	645
期末餘額	<u>\$ 30,197</u>	<u>34,12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 品	<u>\$ 540,874</u>	<u>551,08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9,364,645千元及8,153,91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528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為1,100千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8,659	12,160
關聯企業	16,896	18,667
	<u>\$ 25,555</u>	<u>30,82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報報告。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771)	(1,60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71)</u>	<u>(1,601)</u>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5,260	294,756
擔保銀行借款	327,667	439,343
	<u>\$ 652,927</u>	<u>734,099</u>
尚未使用額度	<u>\$ 905,797</u>	<u>969,695</u>
利率區間	<u>1.53%~4.00%</u>	<u>1.35%~2.9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	(40,000)
	\$ 20,000	6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7%	1.7%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04	12,6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08)	(10,39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996	2,29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842	2,84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2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685	11,9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7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92	5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204</u>	<u>12,68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393)	(9,893)
利息收入	(106)	(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09)	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0)	(4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208)</u>	<u>(10,39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127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6)	(131)
	<u>\$ 21</u>	<u>24</u>
營業費用	<u>\$ 21</u>	<u>2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75)	(1,544)
本期認列損失	(83)	(63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58)</u>	<u>(2,17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	1.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33)	1,316
未來薪資增加	1,153	(1,09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7)	1,409
未來薪資增加	1,230	(1,0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74千元及3,50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20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918)	(17,597)
小計	<u>1,291</u>	<u>(17,59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99	(69)
所得稅稅率變動	(554)	-
小計	<u>1,945</u>	<u>(6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3,236</u></u>	<u><u>(17,66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141,697	(237,37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339	(40,353)
所得稅稅率變動	(55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	52,161
以前年度低(高)估	(23,918)	(17,5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960	-
其他	(2,591)	(11,877)
合 計	<u><u>\$ 3,236</u></u>	<u><u>(17,666)</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u>\$ 110,281</u></u>	<u><u>104,035</u></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			合計
	投資損益	備抵呆帳	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	\$ 2,072	-	1,070	3,1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72)	2,628	1,399	1,9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2,628</u>	<u>2,469</u>	<u>5,09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72	-	1,167	3,23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97)	(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72</u>	<u>-</u>	<u>1,070</u>	<u>3,14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10,310千股及99,00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9,002	128,501
現金增資	10,000	-
股票股利轉增資	1,308	-
減資彌補虧損	-	(29,49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0,310</u>	<u>99,00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294,984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惟因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須同時辦理增資，故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7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100,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13,08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4,941	74,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u>\$ 44,977</u>	<u>74,97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盈餘分配案及一〇五年虧損撥補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0.12	13,080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495)	-	(34,49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9,500)	(19,500)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4,495)	(19,500)	(53,9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0,369	-	20,369
其 他	-	16,674	16,6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26)</u>	<u>(2,826)</u>	<u>(16,95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9,673	-	29,6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4,168)	-	(64,1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95)</u>	<u>-</u>	<u>(34,49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138,461千元及(219,71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8,475千股及100,19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38,461	(219,71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99,002	128,501
現金增資之影響	8,165	-
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	-	(29,499)
股票股利之影響	1,308	1,18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08,475	100,190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38,46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08,47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108,49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43,983
中 國	<u>9,167,450</u>
	<u>\$ 9,811,43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8,562,196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190,760
類比電子元件	<u>58,477</u>
合 計	<u>\$ 9,811,433</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帳款	\$ 2,748,812	2,206,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10	36,909
減：備抵損失	<u>(310,818)</u>	<u>(311,697)</u>
合 計	<u>\$ 2,463,204</u>	<u>1,931,22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五)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8,536,640</u>

民國一〇七年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0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稅前淨損而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810	1,584
其他	5,497	6,205
	\$ 8,307	7,78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2,238	(2,149)
什項支出	(27)	-
減損損失	-	(19,500)
	\$ 12,211	(21,649)

民國一〇六年度減損損失主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19,50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0,516)	(14,944)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414)	(108)
	\$ (20,930)	(15,05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2,927	665,972	665,97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1,225	1,671,225	1,671,225	-	-
其他應付款	51,827	51,827	51,82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	61,190	20,510	20,340	20,340
	\$ 2,435,979	2,450,214	2,409,534	20,340	20,340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4,099	744,817	744,81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4,510	1,214,510	1,214,510	-	-
其他應付款	34,721	34,721	34,72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103,454	21,703	20,929	60,822
	\$ 2,083,330	2,097,502	2,015,751	20,929	60,82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2,728	30.715	3,769,591	109,673	29.760	3,263,873
人民幣	950	4.472	4,248	1,168	4.570	5,3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690	30.715	2,693,398	79,268	29.760	2,359,01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022千元及45,5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238千元及(2,14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7,129千元及8,341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273	-	-	4,273	4,273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15~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05,797千元及969,69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461,433	2,126,0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966)	(284,276)
淨負債	\$ 2,027,467	1,841,819
權益總額	\$ 1,333,896	1,105,149
負債資本比率	60.32%	62.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下簡稱G.M.I.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Harke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達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達富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孵化器)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潢填科技)	本公司之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孫公司	\$ 66,725	94,663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依約定成本加成。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與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瑞昱	\$ 4,694,805	4,632,978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3,331,288	2,253,006
	<u>\$ 8,026,093</u>	<u>6,885,98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海外業務向子公司諮詢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94,681千元及56,854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協助關聯企業資訊系統諮詢而產生之收入為205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	\$ 25,210	36,9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8,076	7,8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0,197	34,123
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30,197)	(34,123)
		<u>\$ 33,286</u>	<u>44,752</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906,702	960,886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679,362	173,798
		<u>\$ 1,586,064</u>	<u>1,134,68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393	19,491
退職後福利	372	375
	<u>\$ 18,765</u>	<u>19,8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及法院保證	\$ 197,291	249,259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339,426	84,807
		<u>\$ 536,717</u>	<u>334,0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u>107.12.31</u>	<u>106.12.31</u>
進貨履約保證	\$ 229,789	224,576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7.12.31</u>	<u>106.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97,885	654,720

(三)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150,000	150,000

(四)本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3,000	2,500

(五)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91,040千元及746,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9,956	89,956	-	89,968	89,968
勞健保費用	-	5,712	5,712	-	5,634	5,634
退休金費用	-	3,895	3,895	-	3,533	3,533
董事酬金	-	2,257	2,257	-	244	2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943	3,943	-	3,825	3,825
折舊費用	-	1,163	1,163	-	1,061	1,06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均為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二)其 他

1.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間因鼎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惟鼎峰公司就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與本公司協商清償。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改向其聲請本票裁定，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間經法院裁定確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14,982千元(港幣3,860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已收回金額計478千元(港幣122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因安尼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法院聲請訴訟，並經法院判決求償勝訴，惟安尼數字公司就其判決結果提出上訴，經二審開庭結果維持原判，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間取得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立案通知書。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13,669千元(港幣3,686千元)，該逾期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全數收回。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間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間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由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目前已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收回款項計2,122千元(港幣544千元)，惟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法院判決結果通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因東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貨款逾期，且東華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向法院聲請清盤，並於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中減少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間向香港法院聲請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決議無效，經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間判決，東華公司需重開債權人會議，並承認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東華公司於同月重開債權人會議，並由本公司提名之清盤人接手處理清盤事宜，截至目前為止，清盤人尚在確認東華公司帳面資料。本公司並同時向大陸法院申請針對東華公司負責人之房產擔保，要求其償還承擔擔保之人民幣5,000千元，並先行將其房產凍結，截止目前已開庭二次，目前仍在審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該筆貨款於帳上提列減損分別為191,855千元(港幣51,741千元)及195,754千元(港幣47,079千元)，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潢填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	3.62%	-	註1、2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	4,273	2.70%	4,273	-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提列全額減損損失計19,500千元。

註2：潢填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減資59,00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使本公司持有股數由1,000千股下降至145千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 長之二親等	進貨	4,694,805	50.23%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 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906,702)	(54.25)%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 為本公司董事 長之二親等	進貨	3,331,288	35.64%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 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679,362)	(40.6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 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	100.00%	8,659	(3,371)	100.00%	(3,37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	34.21%	16,896	(5,177)	34.21%	(1,771)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	100.00%	8,583	(3,371)	100.00%	(3,371)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	100.00%	72	-	100.00%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 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 賣	393,236	393,236	102,00	51.00%	-	-	51.00%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4,94)	100.00%	100.00%	(4,949)	(4,374)	-	
弘憶永達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 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1,90	100.00%	100.00%	1,904	978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2)	100.00%	100.00%	(28)	10,792	-	
弘憶創業孵化器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	創業孵化器經營管 理	8,972	(二)	-	-	-	- (註3)	(5)	100.00%	100.00%	(59)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之董事會通過清算子公司孵化器，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准註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800,338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報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21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HKD491,132.99@3.921)	1,926
	活期存款	66,863
	外幣活期存款(USD10,946,942.31@30.715 ; RMB499,957.84@4.472 HKD24,509,465.77@3.921)	362,966
	小 計	431,755
合 計		<u>\$ 433,966</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深圳西迪特科技有限公司	\$ 17,040
WORLD	3,862
蘇州方位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1,341
其他(均小於5%)	1,828
小 計	24,071
減：備抵呆帳	(72)
合 計	<u>\$ 23,99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重慶富桂電子有限公司	\$ 349,520
東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02,876
Shenzhen Skyworth Digital Technology Co.,LTD	189,939
深圳特發東智科技有限公司	182,421
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	149,634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23,541
其他(均小於5%)	<u>1,550,881</u>
小 計	2,748,812
減：備抵呆帳	<u>(310,818)</u>
合 計	<u><u>\$ 2,437,994</u></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22,253
其他(均小於5%)	<u>4,628</u>
合 計	<u><u>\$ 26,881</u></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561,293	571,26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20,419)</u>		
	<u>\$ 540,874</u>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受限制資產	<u>\$ 197,291</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45,995
其他(均小於5%)	<u>850</u>
合 計	<u>\$ 46,84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減損損失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潢填	1,000	\$ -	-	-	855	-	-	145	3.62%	-	無
德信創投	498	<u>4,273</u>	-	<u>-</u>	-	<u>-</u>	<u>-</u>	498	2.70%	<u>4,273</u>	無
		<u>\$ 4,273</u>		<u>-</u>		<u>-</u>	<u>-</u>			<u>4,27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整數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權益法：												
G.M.I. Technology (BVI) Ltd.	18,227	\$ 12,160	-	-	-	-	(3,371)	(130)	18,277	100.00%	8,659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8,667	-	-	-	-	(1,771)	-	2,600	34.21%	16,896	"
		<u>\$ 30,827</u>		<u>-</u>		<u>-</u>	<u>(5,142)</u>	<u>(130)</u>			<u>25,55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機器設備	\$ 420	-	-	-	420	無
辦公設備	1,576	-	-	13	1,589	〃
其他設備	2,460	7,365	(1,200)	9	8,634	〃
運輸設備	64	65	-	-	129	〃
租賃改良物	768	273	-	8	1,049	〃
合 計	\$ 5,288	7,703	(1,200)	30	11,8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348	70	-	-	418
辦公設備	590	278	-	11	879
其他設備	1,714	633	(1,200)	9	1,156
運輸設備	9	17	-	-	26
租賃改良物	295	165	-	7	467
合 計	\$ 2,956	1,163	(1,200)	27	2,946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 13,737	107/10/25~108/01/25	3.28%	無
"	凱基銀行	61,430	107/11/15~108/02/15	3.31%	"
"	玉山銀行	40,376	107/11/26~108/02/26	3.59%	"
"	玉山銀行	61,430	107/12/17~108/02/15	3.48%	"
"	玉山銀行	18,287	107/12/25~108/02/25	3.51%	"
"	合作金庫	80,000	107/02/12~108/02/12	1.83%	"
"	日盛銀行	50,000	107/12/14~108/03/14	1.55%	"
擔保借款	華南商銀	27,772	107/10/26~108/01/25	3.71%	附註八
"	中信銀行	35,605	107/11/01~108/02/28	3.94%	"
"	彰化銀行	92,145	107/11/15~108/02/13	3.81%	"
"	彰化銀行	50,000	107/12/04~108/02/02	1.53%	"
"	元大銀行	30,000	107/12/24~108/03/22	1.67%	"
"	兆豐銀行	92,145	107/12/17~108/03/15	4.00%	"
合計		<u>\$ 652,92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3,111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765
其他(註)	13,285
合 計	<u>\$ 85,161</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獎金及薪資	19,071
預收貨款	9,989
應付設備款	6,863
其他(均小於5%)	15,904
合 計	<u>\$ 51,82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銀行別</u>	<u>一年內</u>	<u>一年以內</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到期部分</u>	<u>到期部分</u>				
信用借款	三信商銀	<u>\$ 40,000</u>	<u>\$ 20,000</u>	106.04.21~109.04.21	1.70%	120,000	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千個)</u>	<u>金 額</u>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337,479	\$ 8,562,196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47,859	1,190,760
類比電子元件	1,493	<u>58,477</u>
合 計		<u>\$ 9,811,433</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213,366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565,510
加：本期進貨淨額	9,702,437
減：期末存貨	(561,293)
轉列營業費用	(2,863)
小 計	9,703,791
佣金收入	(354,8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8
其 他	15,751
合 計	<u>\$ 9,370,173</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究
薪資費用及獎金	\$ 24,070	53,678	12,430
進出口費用	27,044	5,326	-
租金支出	1,620	9,250	976
保險費	2,346	4,625	1,091
其他(均小於5%)	84,598	77,350	4,197
合 計	<u>\$ 139,678</u>	<u>150,229</u>	<u>18,69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